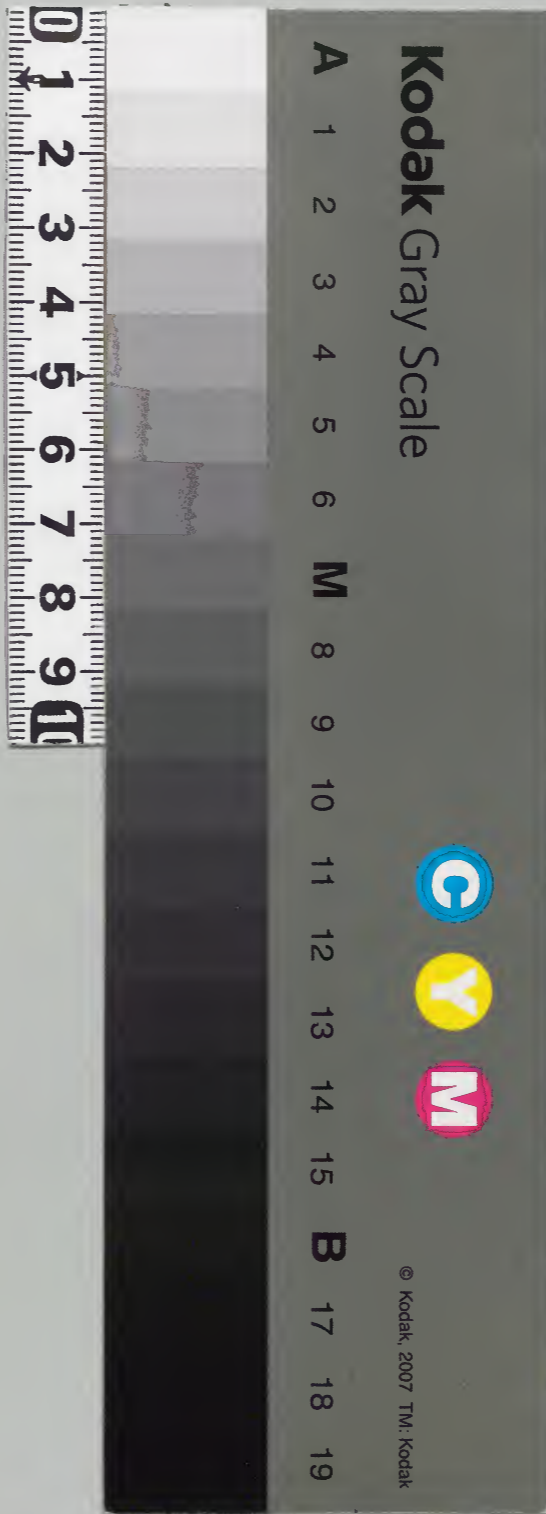


尚書正義定本

第六册

內閣文庫	漢書	八四二六
架	冊	三函

內閣文庫		
番號	漢	18426
冊數	8	(6)
函號	273	163







尚書正義卷第十三

國子祭酒上護軍曲阜縣開國子臣孔穎達奉勅撰

周書

康誥第十一

酒誥第十二

梓材第十三

康誥第十一

成王既伐管叔蔡叔

滅三監

以殷餘民邦康叔

以三監之民國康叔

為衛侯周公懲其數

叛故使賢母弟主之作康誥酒誥梓材

疏

成王至梓材正義曰既

伐叛人三監之管叔蔡叔等

周公以王命戒之作康誥酒誥梓材三篇之書也其酒

誥梓材亦戒康叔。但因事而分之。然誥戒以德刑。又誥化紂嗜酒。故次以酒誥。卒若梓人之誥。治材為器。為善。政以結之。初言三監。又言黜殷。命此。此序亦與上相。顧為首引。然古字邦封同。故漢有上邦。下邦。縣之。民。國。康。叔。為。衛。侯。然。古。字。邦。封。同。故。漢。有。上。邦。下。邦。縣。之。民。國。康。叔。字。此。亦。云。邦。康。叔。若。分。器。序。云。邦。諸。侯。故。賢。母。弟。主。之。以。三。監。之。地。封。之。者。周。公。懲。其。數。叛。故。使。賢。母。弟。主。之。此。始。一。叛。而。云。數。叛。者。以。六。州。之。衆。悉。來。歸。周。殷。之。頑。民。叛。逆。天。命。至。今。又。叛。據。周。言。之。故。云。數。叛。故。多。方。云。爾。乃。不。大。宅。天。命。不。過。百。里。周。禮。上。公。五。百。里。侯。四。百。里。孟。也。古。者。不。大。宅。天。命。不。過。百。里。周。禮。上。公。五。百。里。侯。四。百。里。孟。則。魯。有。所。不。信。費。誓。注。云。伯。禽。率。七。百。里。之。內。附。庸。諸。侯。伯。殷。之。圻。內。諸。侯。並。屬。之。故。得。摠。言。三。監。且。其。實。地。不。方。平。計。亦。不。能。大。於。魯。也。故。左。傳。云。宋。衛。吾。匹。也。又。曰。寡。君。未。嘗。後。衛。君。且。言。千。里。亦。大。率。言。之。耳。何。者。邢。在。襄。國。河。內。即。東。圻。之。限。故。以。賜。諸。侯。西。山。即。有。黎。潞。河。濟。之。西。以。曹。地。約。有。千。里。也。以。此。鄭。云。初。封。於。衛。至。子。孫。而。并。邢。鄘。也。其。地。理。志。邢。鄘。之。民。皆。遷。分。衛。民。於。邢。

鄘。故。異。國。而。同。風。所。以。詩。分。為。三。孔。與。同。否。未。明。也。既。三。年。滅。三。監。七。年。始。封。康。叔。則。於。其。間。更。遣。人。鎮。守。自。號。不。知。名。康。誥。命。康。叔。之。誥。康。圻。疏。傳。曰。以。定。四。年。左。傳。祝。佗。云。命。以。康。誥。故。以。為。康。叔。之。誥。知。康。圻。內。國。名。亦。以。管。蔡。邲。霍。皆。國。名。則。康。亦。國。名。而。在。圻。內。馬。王。亦。然。惟。鄭。玄。以。康。為。諡。而。康。叔。以。史。記。猶。世。家。云。生。康。伯。故。也。則。孔。以。康。伯。為。號。諡。而。康。叔。之。康。猶。為。國。而。號。諡。不。見。耳。

惟三月哉生魄。周公攝政七年三月。周公初基作。

新大邑于東國洛。四方民大和會。初造基建作王城。大。

天。下。土。中。四。方。之。會。侯。甸。男。邦。采。衛。百。工。播。民。和。見。士。子。

周。此。五。服。諸。侯。服。五。百。里。侯。服。去。王。城。千。五。百。里。甸。服。千。五。

播。率。其。民。和。悅。並。見。即。事。於。周。周。公。成。勤。乃。洪。大。誥。治。

乃。因。大。封。命。大。誥。以。治。道。疏。惟。以。周。公。攝。政。七。年。之。三。

月始明死而生魄。月十六日己未。於時周公初造基趾。作新大邑於東國洛水之汭。四方之民大和悅而集會。其政和悅。並見。即事於周之東國。而周公皆慰勞勸勉。至魄生。大正。義曰。知周公攝政七年。以治道。傳周公。之乃因大正。義曰。知周公攝政七年。以治道。傳周公。即七年。反政。而言。新邑。營及獻。卜之事。與召。誥。參。同。俱。為七年。此亦言。作新邑。又同。召。誥。故。知。七年。三月。也。若。然。書。傳。云。四年。建。衛。侯。而。封。康。叔。五。年。營。成。洛。邑。六。年。制。禮。作。樂。明。堂。位。云。昔。者。周。公。朝。諸。侯。于。明。堂。之。位。即。云。頌。度。量。而。天。下。大。服。又。云。六。年。已。制。禮。作。樂。是。六。年。已。有。明。堂。在。洛。邑。而。朝。諸。侯。言。六。年。已。制。禮。作。樂。是。六。年。已。者。禮。記。後。儒。所。錄。書。傳。伏。生。所。造。皆。孔。所。不。用。始。生。魄。月。十。六。日。戊。午。社。于。新。邑。之。明。日。魄。與。明。反。故。云。明。消。而。魄。生。傳。中。故。造。至。集。會。正。義。曰。所。以。初。基。東。國。洛。者。以。天。下。土。中。故。也。其。召。誥。與。大。司。徒。文。之。所。出。釋。言。云。集。會。也。以。主。治。民。故。民。服。悅。而。見。太。平。也。初。基。者。謂。初。始。營。建。基。趾。作。此。新。邑。此。史。摠。序。言。之。鄭。以。為。此。時。未。作。新。邑。而。以。基。為。謀。大。不。辭。矣。其。中。故。舉。中。則。五。服。正。義。曰。男。下。獨。有。邦。以。五。服。男。居。其。中。故。舉。中。則。五。服。

皆。有。邦。可。知。言。邦。見。其。國。君。焉。以。大。司。馬。職。大。行。人。故。知。五。服。里。故。每。幾。計。之。至。衛。服。三。千。里。言。與。禹。貢。異。制。也。通。五。百。里。與。不。通。幾。異。以。此。計。幾。之。均。故。須。土。中。若。然。黃。帝。與。帝。嚳。而。美。居。偃。師。也。不。見。土。中。者。自。由。當。時。之。宜。實。在。土。中。因。得。而。美。善。之。也。不。見。土。中。者。自。由。當。時。之。宜。實。在。土。中。恒。闕。焉。君。行。必。有。官。播。其。民。和。悅。即。事。以。土。功。勞。事。民。云。五。服。之。內。百。官。播。率。其。民。和。悅。即。事。以。土。功。勞。事。民。之。所。苦。也。而。此。和。悅。見。太。平。也。而。書。傳。云。示。之。以。力。役。其。且。猶。至。況。導。之。以。禮。樂。乎。是。也。傳。云。示。之。以。力。役。正。義。曰。太。保。以。戊。申。至。七。日。庚。戌。已。云。庶。殷。攻。位。於。洛。汭。則。庶。殷。先。與。之。期。于。前。至。也。周。公。以。十。二。日。乙。卯。朝。至。于。洛。則。達。觀。于。新。邑。營。此。日。當。勉。其。民。此。因。命。而。并。言。之。序。云。邦。康。叔。洪。大。也。為。大。封。命。大。誥。康。叔。以。治。道。也。鄭。玄。以。洪。王。呼。之。曰。孟。侯。為。不。辭。矣。故。王。若。曰。孟。侯。朕。其。弟。小子。封。孟。長。也。五。侯。之。長。謂。方。伯。使。康。叔。為。之。言。王。使。我。命。其。弟。封。康。叔。名。稱。小。子。明。當。受。教。訓。惟。乃。丕。顯。考。文。王。克。明。德。慎。

叔名。稱。小。子。明。當。受。教。訓。惟。乃。丕。顯。考。文。王。克。明。德。慎。

罰惟汝大明父文王能顯用不敢侮鰥寡庸庸祗祗威後德慎去刑罰以為教首

威顯民惠恤窮民不慢鰥夫寡婦用可用用肇造我區

夏越我一二邦以修用此明德慎罰之道始為政於我

治我西土惟時怙冒聞于上帝帝休我西土岐周惟是

其政教冒被四表上天乃大命文王殪戎殷誕受厥命

天美文王乃大命之殺兵殷大受其越厥邦厥民惟時

王命謂三分天下有其二以授武王

叙於其國於其民惟乃寡兄勗肆汝小子封在茲東土

汝寡有之兄武王勉行文王之命疏王若至東土

故汝小子封之德而命者惟汝大明德之父文王能顯

其弟順康叔之德而命者惟汝大明德之父文王能顯

寡用俊德慎去刑罰以爲教首故惠恤窮民不侮鰥夫

是顯此道以示國民用此道治也始為政於我區域諸夏

治道以此王之道故其政教冒被四表聞于上天天美其

於其國於其民惟是皆有次叙以文王之教故也汝寡

有之兄武王勉行文王之命故受命克殷今汝小子封

命武王無所復加以爲勉行所以汝必法之周公稱成王命

至教訓無正義曰以爲勉行所以汝必法之周公稱成王命

順康叔之德命爲孟侯孟長也五侯之長諸侯謂方伯使康

左傳云五侯九伯汝實征之彼謂上公制有連屬卒伯

也此五侯當州牧之五侯與彼不同王制命固非卒伯

自是州牧也康叔以母弟四方者皆大國封命固非卒伯

連屬也虞夏及周既有牧又離騷云伯昌作牧殷亦有

子爲幼弱故明當受教訓故云使我弟爲親親而

使我爲幼弱故明當受教訓故云使我弟爲親親而

尚書正義 卷十三 康誥 四 定本

略說以太子十八為孟侯。而呼成王。既禮制無文。義傳
 駢曲。豈周公自許天子。以王為孟侯。皆不可信也。故
 惟汝至教首。正義曰。以近而可法。不過子之法。父故
 舉文王也。法者不過除惡行善。故云明德慎罰也。傳
 惠恤至示小民。正義曰。用大德大官。刑可刑。謂慎罰也。
 用謂小德小官。敬可敬。謂大德大官。刑可刑。謂慎罰也。
 殷者。傳天美至武王也。用正義曰。天美文王。乃大命之。殺兵
 殷事未卒。而言殺兵殷者。謂
 三分有二。為滅殷之資也。王曰。嗚呼。封汝念哉。念我
 告汝。今民將在祗遜。乃文考。紹聞衣德言。敬循汝文德
 之父。繼其所開。服行
 其德言。以為政教。往敷求于殷先哲王。用保乂民。汝
 之國。當用安治。民先智
 王之。道。當用安治。民先智
 大遠。求商家。老成人。之
 道。常以居心。則知訓民。別求聞。由古先哲王。用康保
 民。又當別求。用其安者。以安民。弘于天。若德裕。乃身不

廢。在王命。大不見廢。常在王命。則疏王曰。嗚呼。既言文王命。

德。慎罰之訓。武王尚行之。汝既得念我。所以別陳明德之
 事。故稱王命。而言曰。嗚呼。封汝。汝常念我。所以別陳明德之
 哉。今治民。所以為政。汝往之。國。當分布。求於殷先哲王。服
 行。其德言。以為政。汝往之。國。當分布。求於殷先哲王。服
 之道。用安治。民。不但於心。即知訓民。又當須大遠。求商家
 者。老成人。之道。居之。於心。即知訓民。又當須大遠。求商家
 求。所聞。父兄。用古。先智。王之道。用其安者。以安民。即古
 虞夏。之。道。也。人。事。既。然。又。闡。大。於。天。之。道。而。為。順。德。又
 加。之。寬。容。則。汝。身。不。見。廢。常。在。王。命。則。疏。王。曰。嗚。呼。既。言。文。王。命。
 正。義。曰。繼。其。所。聞。服。行。其。德。言。者。謂。文。王。先。治。至。政。教。
 善。事。以。今。令。康。叔。繼。其。傳。汝。當。至。訓。民。善。事。被。服。而。施。行。其
 德。言。以。為。政。教。也。傳。汝。當。至。訓。民。善。事。被。服。而。施。行。其
 求。殷。先。哲。王。大。遠。者。備。賢。君。此。言。求。商。家。者。老。成。人。謂
 求。殷。先。哲。王。大。遠。者。備。賢。君。此。言。求。商。家。者。老。成。人。謂
 義。曰。以。父。兄。乃。所。居。殷。外。故。云。別。求。上。只。言。文。可。以。兼
 并。言。兄。者。以。兄。上。云。寡。兄。勗。則。以。文。武。道。同。言。文。可。以。兼
 武。故。并。言。父。兄。也。古。先。哲。王。鄭。云。虞。夏。也。孔。亦。當。然。以
 上。代。與。今。事。遠。不。可。以。同。故。言。用。其。安。者。孔。傳。大。于。至

王命。正義曰。以天道人用而光大之。故因云大也。其

文王及殷古先哲王與天。其道不異。以前後聖迹雖殊。

同天不二也。以康叔亞聖大賢治。王曰。嗚呼。小子封。恫

厥餘惡。故使之用天道為順德也。王曰。嗚呼。小子封。恫

瘵乃身。敬哉。痛病在汝。身欲去之。敬行我言。天畏棗忱。

民情大可見。小人難保。天德可畏。以其輔誠。人往盡乃

心。無康好逸豫。乃其乂民。往當盡汝心為政。無自安我

聞曰。怨不在大。亦不在小。惠不惠。懋不懋。不在大。起於

至於大。言怨不可為。故當已。汝惟小子。乃服。惟弘王。應

保殷民。道已乎。汝惟小子。乃當服行德政。惟弘大王亦惟

助王。宅天命。作新民。弘王道。安殷民。亦所以惟助王

者。其要在於治民。故言王曰。嗚呼。小子封。治民為善而

除惡政。當如痛病在汝。身欲去之。敬行我言。故也。以民情大率可

見。所以可見者。以小人難安也。安之既難。其往治之。當

盡汝心為政。無自安好逸豫而寬縱。乃其可以治民。我

聞古遺言曰。人之怨不在事大。或由小事而起。雖由小

事而起。亦不恒在事小。因小至大。是為小事而起。雖由小

為。當使都消。令汝消怨者。順勉力勸行。令不勉者。勉則其

怨小。大消。令汝消怨者。順勉力勸行。令不勉者。勉則其

德。惟弘王道。上以助王。居下以安我。所受殷民。不但汝

身。所當行此。亦惟助王。居下以安我。所受殷民。不但汝

病。釋詰文。以痛病在汝。身以述治民。故務除惡政。如己

病也。戒之。而不及。去惡。若己病也。傳天德。至難安。己

正義曰。人情所至。大者勉。見正者。以小人難安。為可見。故須

安之。傳不在起。至者勉。見正者。以小人難安。為可見。故須

不恒在小。言其初小。漸至於大。怨故使不順者。順不勉

者。勉其怨。言非直康叔。身弘王。有至之教。亦惟助王者。居順天

傳書正義 卷十三 康誥 六

命。為民日新之教。謂漸致太平。政教日日益新也。王曰。嗚呼。封。敬明乃罰。歎而勅之。

凡行刑罰。汝必敬。明之。欲其重慎。人有小罪。非管。乃惟終。自作不典。式

爾。小罪非過失。乃惟終。自有厥罪小。乃不可不殺。乃有

大罪。非終。乃惟管災。適爾既道。極厥辜。時乃不可殺。汝

聽訟之理。以極其罪。是人所犯。亦不可殺。當以罰宥論之。疏王曰。嗚呼。封。敬。明。乃。罰。明。

德之理。故此又云。慎罰之義。而王言曰。嗚呼。封。又當敬

明。汝所行刑罰。須明其犯意。人有小罪。非過誤。為之。乃

惟終身。自為不常之行。用犯汝。如此者。有其罪小。乃不

可。不殺。以故犯而不可赦。若人乃有大罪。非終行之。乃

惟過誤。乃不可殺。當以罰盡斷獄之道。以窮極其罪。是人

所犯。乃不可殺。當以罰盡斷獄之道。以窮極其罪。是人

罪。斷獄之本也。王曰。嗚呼。封。有叙。時乃大明。服。歎政教

以。須敬明之也。王曰。嗚呼。封。有叙。時乃大明。服。歎政教

是乃治理大。惟民其勅懋和。民既服化。乃其若有疾。惟

明。則民服。大。惟民其勅懋和。民既服化。乃其若有疾。惟

民其畢弃咎。化則惡為善。如欲去疾。治之。以若保赤子。惟

民其康乂。愛養人如安孩兒。赤子。不非汝封。刑人殺人。

言得刑。無或刑人殺人。有妄刑殺非辜者。非汝封。又曰

殺罪人。無或刑人殺人。有妄刑殺非辜者。非汝封。又曰

劓。則人。輕者。亦言所得行。無或劓人。所以舉輕以

之。疏王曰。嗚呼。封。有叙。時乃大明。服。又本於政。不可以

濫刑。而王言曰。嗚呼。封。欲正刑之本。要而汝政。有次

叙。是乃治理大明。則民服。惟正刑之本。要而汝政。有次

力。而平。和。然。政之。惡。而。修。善。言。愛。養。人。若。母。之。安。赤。子。

惟。民。為。善。其。皆。安。治。為。政。保。民。之。如。此。不。可。以。得。故。而。有

豈。非。汝。封。得。刑。人。殺。人。乎。言。得。刑。殺。不。可。以。得。故。而。有

濫。刑。人。殺。人。無。辜。也。非。汝。封。又。曰。劓。則。人。無。以。得。故。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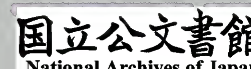
有。所。濫。劓。則。人。無。辜。也。非。汝。封。又。曰。劓。則。人。無。以。得。故。而

曰。人。之。有。疾。治。之。以。理。則。疾。去。人。之。有。惡。化。之。以。道。則

惡。除。傳。愛。養。至。安。治。則。正。義。日。既。去。惡。乃。須。愛。養。之

為善人。為上養。則化所行。故言其皆安治。子生赤色。故言赤子。傳則截至得行。正義曰。以國君故得專刑。殺於國中。而不可濫。其刑即墨。則荆宮也。則在五刑。為截鼻。而有刑者。周官五刑所無。而呂刑亦云。則刑。易噬嗑。上九云。何校滅耳。鄭玄以臣從君坐之刑。孔意然否。未明。要有刑。而不在五刑之類。言又曰者。周公述康叔。豈非汝封。又自言曰。得則。王曰。外事。汝陳時臬。司師。人。此又曰者。述康叔之。又曰。王曰。外事。汝陳時臬。司師。茲殷罰有倫。其言外。及此諸侯奉王事。汝當布陳。是法。司牧。又曰。要囚。服念五六日。至于旬時。不蔽要囚。其要囚。謂以斷獄。既得其辭。服膺思念五六日。至於十日。至。于三月。乃大斷之。言必反覆思念。重刑之至。至。要囚。侯奉王事。以至於汝。汝當布陳。是法。以司牧。其外。及此殷家刑罰。有倫。理者。兼用之。周公又重言曰。既用刑法。要察囚情。得其要辭。以斷其獄。當須服膺思念之。五日。六日。次至於十日。遠至於三月。一時。乃大斷囚之。要辭。言必反覆。重之如此。乃得無濫故耳。乃傳言外。至。

用之。正義曰。外土以獄事。上於州牧之官。為奉王事。汝當用刑書。為布陳。是刑法。為司牧。其衆。故受而聽之。既衛居殷墟。又周承於殷後。刑書相因。故兼用。其有律者。謂當時刑書。或無正條。而殷有故事。可兼用。若今律無條。求故事之比也。臬為準。限之。義。故為法也。傳要囚。至之。正義曰。言要囚。明取要辭。於囚。以思。訖事。定。故言乃大斷之。多至三月。故云反覆思念。王曰。汝陳重刑之。至。顧氏云。又曰者。周公重言之也。王曰。汝陳時臬事。罰蔽殷彝。陳是法事。其刑罰斷獄。用其義刑。義殺。勿庸以次汝封。以刑殺。勿用舊法。典刑。宜於時。世者。乃汝盡遜。曰時叙。惟曰未有遜事。乃使汝所行。盡順。曰。未。有。順。事。君子將已。汝惟小子。未其有若汝封之心。朕心朕德。惟乃知。已乎。他人未其有若汝封之心。言汝心。所以命己。疏。王曰。汝至乃知。正義曰。此又申上。既陳之。款心。疏。囚思念。定其大斷。若為。而王言曰。汝當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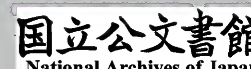


是刑書之法以行事其刑法斷獄用殷家所行常法故
 事其陳法殷彝皆用其合宜者以刑殺勿用以就汝封
 意之乃安而自行也。以心不次叙猶當自惟曰未但
 依法。乃使汝所行盡順。曰是有次叙。猶當自惟曰未但
 順事。其有餘若不足故耳。必期汝於大幸已乎。汝惟小
 子耳。而他未若汝封之。言汝心最善。汝心既
 善。我心我德。惟汝所委也。傳陳是至故事。正義
 曰。陳是法事。即上汝陳時臬事。罰蔽殷彝。即上殷
 倫。上據有初。思念得失。此據臨時行事也。傳已乎至
 款。心。據正義曰。此言我。我王也。以王命故。言王為我。以
 康叔為己。若汝不善。我王家心德。汝所不知。則我不順
 命。汝款曲之心。只由汝最善。我王心德。汝所偏知。故我
 王命汝。欲以款曲之心。述康叔為言。凡民自得罪。寇攘姦
 故云。己欲令康叔明識此意也。凡民自得罪。寇攘姦
 宄。殺越人于貨。凡民用得罪。為寇盜攘竊姦宄。皆不畏
 死。罔弗慙。啓強也。自強為惡。言當消絕之。疏。凡民至弗慙。
 人所慎刑者。以凡民所用得罪者。寇盜攘竊。於外姦內
 宄。而殺害及顛越於人。以取貨利也。自強為之。而不畏

死。此為人無不惡之者。以此須刑絕之。故當慎刑罰耳。
 傳。凡民至貨利。正義曰。自用也。言所用得罪者。由
 寇攘也。而為之於內外。既有劫竊。其劫竊皆有殺有傷。
 越人。謂不死而傷。皆為之。而取貨利。故也。傳。啓強至
 絕之。重。正義曰。啓強也。於盤庚已訓。王曰。封。元惡大慙。
 而此重。詳之。以由此得罪。當須絕之。王曰。封。元惡大慙。

矧惟不孝不友。大惡之人。猶為人罪惡。況不善於不
 友。孝不。子弗祇服厥父事。大傷厥考心。服。為人子不能敬身
 其業。大傷其。于父不能字厥子。乃疾厥子。能字愛其子。
 父心。是不孝。于弟弗念天顯。乃弗克恭厥兄。於為人弟不
 乃疾。惡其。于弟弗念天顯。乃弗克恭厥兄。於為人弟不
 其兄。不能恭事。兄亦不念鞠子哀。大不友于弟。為人兄亦
 之可哀。大不友。惟弔茲。不于我政人得罪。惟人至此不
 友于弟。是不友。惟弔茲。不于我政人得罪。惟人至此不

不恭。不於我執政之人。天惟與我民彝。大泯亂。天與我
 得罪乎。道。教不至所致。天惟與我民彝。大泯亂。天與我
 得。罪。乎。道。教。不。至。所。致。天。惟。與。我。民。彝。大。泯。亂。天。與。我



使父義母慈兄友弟恭天子孝。曰。乃其速由文王作罰。刑

而廢棄不行。是大滅亂。天子道。曰。乃其速由文王作罰。刑

茲無赦。言當速用文王所作違教之疏。王曰。封元。至無

是所用得。其罪。不為。但所大盜。王命。而惟。不孝。父。母。不友。兄

弟者乎。其罪。而莫。大於。不孝。也。何者。為。人。之。子。不。能。敬。身

服。行。其。父。事。而。怠。忽。其。業。大。傷。其。父。心。是。不。孝。也。於。為。人。弟

人。父。不。能。天。之。明。道。故。乃。不。疾。惡。其。子。是。不。慈。也。於。為。人。弟

兄。亦。不。能。念。稚。子。之。可。哀。哉。大。不。友。者。豈。不。由。我。執。政。之。不。友。道

惟。人。所。不。行。以。至。此。不。孝。不。友。者。豈。不。由。我。執。政。之。不。友。道

教。不。至。以。得。此。罪。乎。既。棄。不。行。是。大。滅。亂。天。道。與。我。民。由

五。常。之。性。使。有。恭。孝。廢。棄。不。行。是。大。滅。亂。天。道。與。我。民。由

我。滅。亂。曰。乃。其。疾。用。文。王。所。作。違。教。之。罰。刑。此。亂。五。常

者。不。可。赦。放。也。疾。用。文。王。所。作。違。教。之。罰。刑。此。亂。五。常

姦。宄。大。惡。猶。為。人。所。大。惡。況。不。孝。不。友。者。豈。不。由。我。執。政。之。不。友。道

孝。經。云。五。刑。之。屬。三。千。而。罪。莫。大。於。不。孝。不。友。者。豈。不。由。我。執。政。之。不。友。道

善。父。母。為。孝。兄。弟。為。友。不。通。於。下。其。兄。弟。雖。有。長。幼。而

尊。卑。而。異。等。故。孝。名。上。不。通。於。下。其。兄。弟。雖。有。長。幼。而

生。死。即。此。文。及。酒。誥。是。也。下。曲。禮。云。死。曰。考。是。對。例。耳。

同。倫。故。共。友。名。也。傳。為。人。至。不。孝。死。曰。考。是。對。例。耳。

人。子。以。述。成。父。事。為。孝。怠。忽。其。業。即。其。肯。曰。我。有。後。不

棄。基。故。為。大。傷。父。心。即。是。上。不。孝。也。則。子。不。述。父。事。當

輕。於。盜。殺。也。自。親。以。甚。者。此。聖。人。緣。心。立。法。人。莫。不。愛。其

本。於。父。母。也。自。親。以。甚。者。此。聖。人。緣。心。立。法。人。莫。不。愛。其

親。而。愛。他。人。謂。之。悖。德。不。敬。其。親。而。敬。他。人。者。謂。之

悖。禮。以。順。則。逆。民。無。則。焉。不。在。於。善。而。皆。在。於。凶。德。是

也。以。此。言。賊。殺。他。人。罪。小。則。於。骨。肉。相。乖。阻。但。於。他。人。言

也。於。親。小。則。傷。心。大。乃。逆。命。毆。罵。殺。害。互。相。發。起。而。可

知。也。於。親。小。則。傷。心。大。乃。逆。命。毆。罵。殺。害。互。相。發。起。而。可

不。孝。為。摠。焉。父。當。少。而。分。之。言。父。慈。母。慈。而。由。慈。以。為

慈。因。父。有。愛。敬。多。少。而。分。之。言。父。慈。母。慈。而。由。慈。以。為

故。雖。善。言。不。慈。且。見。父。兼。母。耳。友。思。念。之。為。至。不。恭。同。倫

義。日。善。言。不。慈。且。見。父。兼。母。耳。友。思。念。之。為。至。不。恭。同。倫

而。分。友。文。為。二。而。言。恭。也。五。教。即。左。傳。文。十。八。年。史。克

言。也。於。此。言。天。之。明。道。者。先。言。子。天。性。不。嫌。此。不。友。先。言

兄弟也。於此言天之上先言不孝。先言子天性不嫌此不友先言

兄弟也。於此言天之上先言不孝。先言子天性不嫌此不友先言

兄弟也。於此言天之上先言不孝。先言子天性不嫌此不友先言

康誥

十

定本

弟於兄。若舉中以見上下。故此言天明。見五教皆是。即孝經云。則天之明。左傳云。為父子兄弟姻媾。以象天明。是於天理常然。為天明白之道。傳為人至不友。父子正義曰。言亦者。以兄弟同等而相亦。所謂周書云。父子兄弟。罪不相及。即此文也。不孝罪子。非及於父之輩。理所當然。而周官鄰保。以比伍相及。而趙商疑而發問。鄭荅云。周禮太平制。此為居股亂而言。斯不然矣。康誥所云。以骨肉之親。得相容隱。故左傳云。父子兄弟。罪不相及。周禮所云。據疎人相督率之法。故相連獲罪。故今不率之律令。大功已上。得相容隱。鄰保罪有相及。是也。

大夏矧惟外庶子訓人。 戛常也。凡民不循大常之教。猶主訓民者。惟厥正人。越小臣諸節。惟其正官之人。於小

而親犯乎。 **惟厥正人。越小臣諸節。** 惟其正官之人。於小者。則亦在無赦之科。 **乃別播敷。造民大譽。弗念弗庸。**

瘵厥君。時乃引惡。惟朕慙。 汝今往之國。當分別播布德教。以立民大善之譽。若不念

我言。不用我法者。病其君道。是汝長惡。惟我亦惡汝。 **已。汝乃其速由茲義。率殺亦**

惟君惟長。 汝乃其速用此典刑。宜於時世者。不能厥家

人。越厥小臣外正。惟威惟虐。大放王命。乃非德用。又。 為人

君長而不能治其家人之道。則於其小臣外正官之吏。並為威虐。大放棄王命。乃由非德用治之故。 **汝亦**

罔不克敬典。乃由裕民。惟文王之敬忌。 常事人之所輕。故戒以無不能

敬常。汝用寬民之道。當惟念文王之所敬忌。而法之。 **乃裕民曰。我惟有及。則予一**

人以懌。 汝行寬民之政。曰。我惟有及於

滅五常之害。當除凡民不循大道五常之教。猶刑之。況在外土掌庶子之官。主於訓民。惟其正官之人。及於小

臣諸有符節者。並為教首。其心不循大常。豈可赦也。以

民大善之譽。若不念我言。不用我法。即病其為君之道。

是汝長為惡矣。以此惟我亦惡汝也。已乎。既惡不可為。

則汝亦惟為人君。惟為人長。之正道。既為人君長。不能治

其五教施於家人之道。則於其卑小臣外土正官之吏。惟為威暴。惟為酷虐。大放棄王命矣。如是乃由汝非以。道德用治之。故惟念用文王之無所敬。畏而法之。汝以此行。民之道。當思惟。念用文王之無所敬。畏而法之。汝以此行。寬汝之政。曰。我惟願。惟勤之。及於古。則我一。天子以此。悅。猶也。凡言不循。大常之教。也。猶刑之。即上云。刑茲無赦。故言。凡愚。即周官云。諸子。文王世子云。庶子也。以致。教。而親犯乎。即周官云。諸子。文王世子云。庶子也。以致。教。諸子。故為。兄弟。為外。惟舉。庶子之官。亦是。王朝之臣。言。在。外。也。弟。最急。故也。鄭玄。正。義。曰。正。官。之。人。若。周。官。三。百。也。十。職。正。官。之。首。於。小。臣。諸。有。符。節。者。謂。正。人。之。下。非。長。官。之。身。下。至。符。吏。諸。有。符。節。者。謂。正。人。之。下。非。節。者。非。要。行。道。之。符。節。若。為。官。行。文。書。而。有。符。今。之。印。者。也。以上。況。之。故。言。不。循。大。常。亦。在。無。赦。之。科。矣。在。軍。日。者。有。旌。節。亦。得。為。有。符。節。耳。卿。大。夫。為。之。教。民。使。善。而。曰。言。分。別。播。布。德。教。謂。分。遣。卿。大。夫。為。之。教。民。使。善。而。

己有善譽。是立民以大善之譽。傳汝乃至正道。其君長。對曰。此用宜於時。以刑殺上。不循五常之道者。其君長。為一。則孝經對。例。以長為人。大夫為長。君而居之。是君亦與。此。同。也。不。行。五。教。為。弟。子。即。治。家。人。之。道。易。有。家。人。不。治。則。君。不。明。君。既。不。明。則。不。察。下。故。則。於。其。小。臣。外。正。官。之。吏。並。為。威。虐。大。放。棄。王。命。非。德。用。治。是。不。明。為。非。德。也。尋。傳。常。不。為。異。故。輕。之。而。以。義。曰。常。事。常。所。行。之。事。也。人。見。刑。鄭。云。祗。祗。威。威。是。也。而。以。義。曰。常。事。常。所。行。之。事。也。人。見。則。得。衆。故。五。教。在。寬。上。既。言。乃。由。裕。民。此。又。疊。之。汝。行。寬。民。之。政。曰。我。則。愛。之。以。此。我。一。人。悅。懌。汝。德。也。王。曰。則。惡。之。汝。善。我。則。愛。之。以。此。我。一。人。悅。懌。汝。德。也。王。曰。封。爽。惟。民。迪。吉。康。道。明。惟。善。安。之。我。時。其。惟。殷。先。哲。王。德。用。康。乂。民。作。求。德。用。安。治。民。為。求。等。矧。今。民。罔。迪。不。適。不。迪。則。罔。政。在。厥。邦。民。治。無。道。不。欲。求。等。殷。先。智。王。況。今。

訓之則無善疏王曰封爽至厥邦。所以正義曰。既言德刑政在其國。無善事終。而摠言之。我所以令汝明德慎罰。以施政者。王命所以言曰。汝善安民。故我其惟念殷先道而善安之。故我所以是須汝善安民。故我其惟念殷先智求等殷先智王。況今民無道不之。而易化。汝若不時。尚求等殷先智王。況今民無道不之。而易化。汝若不時。道訓之。則無善正政在其國。所以慎德刑為明治民之道也。傳明惟至安之。無善正義曰。慎德刑為明治民之道也。傳也。五常為善。富而不擾。為安也。鄭以己喻康叔。言我未治之時。乃欲求等殷先智王。以致太平者。況今民無道不之。言易從教。不以正道訓民。民則不知道。故無善政在吉國也。無王曰。封予惟不可不監。告汝德之說。于罰之行。我惟不可不監視古義。告汝德慎刑。今惟民不靜。未戾厥心。迪屢未同。假令今天下民不安。未定其心。於天其罰。殛我。我其不怨。明惟天其以民不治。不安。罰汝。汝亦天其罰。殛我。我其不怨。其不怨天。汝不治。我罰汝。汝亦

不可。惟厥罪無在大。亦無在多。矧曰其尙顯聞于天。民怨我。惟厥罪無在大。亦無在多。矧曰其尙顯聞于天。民況曰。汝不慎。罰明聞於天者乎。言罪大。疏王曰。封予至。故曰。汝又命之善。政在國。令我民不安。當為政以慎德刑為教。於罰之所行。欲其勤德慎刑也。假令惟天下民不安。未定其心。於周。教道屢數而未和。同。明惟天其以民不安。亦不罰我。我其不怨於天。則汝不治。是其罪。我罰汝。汝多民。以少猶誅罰。況曰。為君至慎。德刑。其上天。明聞於天。是為罪大。不可赦。況曰。傳我惟至慎。刑。其上天。明聞於天。殷先哲王。及別求古先哲王。為己視古義也。德由說而。德刑也。故傳假未定其心。於周。道屢數而未和。同也。時已。大和會。故言假命。設不和。同。事言耳。傳明惟至怨我。乃以刑罰。誅戮於我。傳民之至罪大。不嫌。正義曰。此摠德刑。而直云不愼。罰者。政以德為主。不嫌。不明。政失由

於濫刑。故舉罰以言之。下王曰。嗚呼。封。敬哉。無作怨。勿

言無作怨。以失罰為罪大。王曰。嗚呼。肆汝小子封。惟命不于常。以民安則

用非謀非彛。言當修己以敬。無為可怨。蔽時忱。丕則敏

德。斷行是誠道。大法有功德。用康乃心。顧乃德。遠乃猷。是

誠道安。汝心。顧省汝德。無久。裕乃以民寧。不汝瑕殄。行寬

令有非。遠汝謀。思為長久。王曰。嗚呼。封。敬哉。無作怨。勿

罪過。不安。則我亡。汝。疏。王曰。嗚呼。封。敬哉。無作怨。勿

修己。以敬。誠信。無為。可怨。事。勿用。非善。謀。非常。法。而

決斷。行。是。誠。信。無。為。可。怨。事。勿。用。非。善。謀。非。常。法。而

汝心。顧省。汝德。廣遠。汝謀。能行。寬政。乃以。民安。則我。不

於汝。罪過。而絕。汝。傳斷。行。至。有。功。以。正。義。曰。以。誠

在。於。心。故。決。斷。行。之。亦。心。誠。而。行。敏。為。見。事。之。速。事。有

善。而。須。德。法。故。云。大。法。敏。德。也。正。以。此。二。者。以。信。則。人

任。焉。敏。則。有。功。故。也。論。語。文。是。誠。傳。用。是。至。長。久。敏。在。誠

曰。上。文。有。忱。有。敏。此。惟。云。用。是。誠。道。不。云。敏。者。敏。在。誠

之。亦。用。王曰。嗚呼。肆汝小子封。惟命不于常。以民安則

行。故。當。念。天。命。之。不。於。常。汝。汝。念。哉。無。我。殄。言。而。不。念。我。享。

明。乃。服。命。享。有。國。土。當。明。汝。所。高。乃。聽。用。康。又。民。高。汝

先。王。道。德。之。疏。王曰。嗚呼。肆。至。又。民。正。義。曰。與。上。相

言。以。安。治。民。疏。王曰。嗚呼。肆。至。又。民。正。義。曰。與。上。相

亡。之。故。汝。小。子。封。當。念。天。命。之。不。於。常。也。汝。行。善。則。得

之。行。惡。則。失。之。汝。念。此。無。常。哉。無。絕。棄。我。言。而。不。念。若

先。王。道。德。之。言。以。安。治。民。也。令。使。可。法。高。大。汝。所。聽。用

也。服。行。之。瑕。殄。即。享。有。國。土。王若曰。往哉。封。勿替敬典。往

宜。國。之。常。法。所。聽。朕。告。汝。乃。以。殷。民。世。享。順。從。我。所。告。之

民。世。世。享。國。疏。王若曰。嗚呼。肆。至。又。民。正。義。曰。與。上。相

福。流。後。世。國。疏。王若曰。嗚呼。肆。至。又。民。正。義。曰。與。上。相

乎。勿。廢。所。宜。敬。之。常。法。而。言。不。絕。國。祚。短。長。由。德。也。又

言。王。若。曰。者。一。篇。終。始。也。言。之。明。於。中。亦。有。若。也。

酒誥第十二

酒誥康叔監殷民故以戒酒誥化**疏**傳康叔至酒誥正義曰

實為監殷民也鄭以為居殷墟化紂餘民不主於牧然康叔時

言監殷民不言君言之也明監即國君監立國也故此王若

曰明大命于妹邦周公欲令明施大教命於妹國妹地名

紂所都是朝乃穆考文王肇國在西土父昭穆將言始國在

岐西土之政厥誥毖庶邦庶士越少正御事朝夕曰祀茲

酒文王其所告慎衆國衆士於少正官御治惟天降命

肇我民惟元祀惟天降命肇我民天降威我民用

大亂喪德亦罔非酒惟行天酒為威罰使民亂德亦無非

亦為越小大邦用喪亦罔非酒惟幸於小大之國所用

罪為**疏**王若至惟辜正義曰周公以王命誥康叔順其

岐所以須戒酒者以汝當明施大教命於妹國而戒之以酒

吏朝夕勅之曰惟天之祭而用此酒不常為飲也所以不

常為飲者以惟天之祭而用此酒不常為飲也所以不

大祭故以酒為祭亦無非以酒為行而用之故於小

皆須戒酒也使之喪其德亦無非以酒為行而用之故於小

於公至北是與正義曰此為下之名紂所都朝歌以教命

但妹為朝歌之沫居也鄉歌近東與北為鄉也妹屬北

紂所都在妹又在北與東是地不方平偏在鄘多故也

道之王三家義曰以年長骨節成立昭穆為妄也文王廟次

可常飲。故又云。文王誥教其民之小子。與正官之下有
 職事之人。謂羣吏。汝等無得常飲酒也。於所治衆國之
 君。臣民衆等。言飲酒惟當。因祭祀。以德自將。無令至醉。
 又自申文王之教。小子者。不但身自教之。又化民使自
 教。其子弟。惟教其民曰。惟我民等。當教道。子孫小子。令
 土地所生之物。皆愛惜之。則其心善矣。以愛物。則不為
 酒。而損。耗。故也。既父祖。稟文王之教。以化其子孫。而子
 孫能聰。審聽。用祖考之常訓。言愛物。以戒酒也。不但民
 之。小子。為然。其於小大德之士大夫等。亦皆能念行文
 王之德。以教其子孫。故子孫亦聰聽之。小子。惟皆專一
 而戒。其酒。其民。及在位。不問貴賤。子孫。皆化。則至成
 為德。可知也。傳小子。至飲酒。賤。子孫。皆化。則至成
 長。故知小子。謂下文云。我民迪小子。又云。奔走事厥
 官。正官治事。謂下羣吏。傳於所至。至醉。小子。相連。故知是正
 官。下治事。之羣吏。傳於所至。至醉。小子。相連。故知是正
 文。內。外。雙舉。此為小子。及民與士大夫。可知其外。宜有
 國。君。故。下。云。指。戒。康。叔。為。國。之。事。故。摠。言。衆。國。惟。於。祭
 祀。得。飲。酒。猶。以。德。自。將。無。令。至。醉。而。出。與。不。出。之。事。而
 有。事。族。人。皆。入。侍。得。有。醉。與。不。醉。而。出。與。不。出。之。事。而

以。德。自。將。無。令。至。醉。亦。一。隅。之。驗。文。王。為。諸。侯。而。云。衆
 國。者。文。王。為。西。伯。又。三。分。有。二。諸。侯。故。得。戒。衆。國。也。
 傳。文。王。至。心。善。正。義。曰。以。惟。曰。為。教。辭。故。言。文。
 王。化。我。民。愛。惜。土。物。而。不。損。耗。則。不。嗜。酒。故。心。善。妹。土

嗣爾股肱純其藝黍稷奔走事厥考厥長今往當使妹

股肱之教為純一之行其當勤種黍稷奔走事其父兄肇牽車牛遠服賈用孝養

厥父母農功既畢始牽車牛載其所有求易所無厥父

母慶自洗腆致用酒其父厚致用酒養庶士有正越

庶伯君子其爾典聽朕教衆伯君子長官大夫統衆士

犯爾大克羞考惟君爾乃飲食醉飽汝大能進老成人

此汝乃飲食醉飽之道先戒羣吏以聽教次戒康叔以君義不惟曰爾克永觀省作

稽中德我大惟教汝曰汝能長觀省古爾尚克羞饋祀

尚書正義 卷十三 酒誥 十七

爾乃自介用逸能考中德則汝庶幾能進饋祀於祖考

茲乃允惟王正事之臣德汝能用逸則此乃信任王者正

事之大臣茲亦惟天若元德永不忘在王家言此非但正事

其大德而佑之長疏王妹至王家正義曰既上言文

當法文王斷酒之法故今往當使妹土之人繼爾股肱

其父與兄其農功既畢始牽車牛遠行買賣子乃自洗

珍異孝養其父母以子如此善子之買行子乃自洗

士絜敬厚人及於酒以養此亦小官大夫統衆士有正者

其汝亦常聽用我斷酒之教勿違犯也汝乃為飲食醉飽

行老成人之道則惟可為君矣如汝汝為飲食醉飽

之道由須進行老成人故我大惟教汝曰汝能長觀省

古道所為考行中正之德即是大進行老成人惟堪為君

人能考中德則汝庶幾能自大用逸之祖考矣以能進饋祀

走肱故言繼其教也君為元首臣作股肱君倡臣行施由股

往至父兄正義曰以妹土為所封之都故言今往繼

德而佑助之長不見遺忘在王家矣可不務乎順其大

故求知既畢乃行故云始牽車牛即牽將大車載有易無

遠求之富者若非傳其父至酒養有喪家資則父母所欲

家生物之勤者若非傳其父至酒養有喪家資則父母所欲

伯至違犯商得義曰富而得養所以善子有正者經云庶

衆伯有君子戒其慎酒從卑至尊故先教子孫乃及庶士

既以慎酒立教是治大能所進行事可憂雖得酒食不能醉

君矣以慎酒立教是治大能所進行事可憂雖得酒食不能醉

飽若能進德民事可平故慎酒進德次戒康叔以君義亦

言聽教即進德臣義不可過慎酒進德次戒康叔以君義亦

有聽教明為互矣以傳我大至成矣古道正義曰以言曰

故以聽教明為互矣以傳我大至成矣古道正義曰以言曰

德考其正中是能大進行可以惟為君故云則君道成矣。考傳能考至之道。正義曰。以聖人為能饗帝。孝子為能饗親。考德為君。則人治之。已成民事。可以祭神。故考中德。能進饋祀於祖考。人愛神助。可以無為。故大用逸之道。即上云飲食醉飽之道也。鄭以為助祭於君。亦非其義。勢也。以下然並亦惟天據人事。是惟王正事大。臣本天理。故天順其大德。不見。王曰。封我西土。裴祖邦。忘在於王家。反覆相成之勢也。

君御事小子。尚克用文王教。不腆于酒。我文王在西土。輔訓往日國君

及御治事者。下民子孫。皆庶幾。故我至于今。克受殷之命。以不厚於酒。故我周家。疏王曰。封我西至之命。正命。至于今。能受殷之命。王命之曰。封我文王本在西土。以道輔訓。往日國君。及治事之臣。大夫士。與其民之小子。其此等皆庶幾。能用文王教。而不厚於酒。故我周家。至于今。能受殷之命。王命。以此故。不可不用其教。以斷酒。傳我文王。至常飲。正義曰。柴輔也。徂往也。其事已過。故言往日。恐嗜酒。不成其德。故以斷酒。輔成之。其御事謂國

君之下。衆臣也。不厚於酒。即無。王曰。封我聞惟曰。在昔。彝酒也。故云不常飲。摠述上也。

殷先哲王。迪畏天。顯小民。湯。蹈道畏天。明著小民。謂經德。

秉哲自成。湯咸至于帝乙。成王畏相。能常德持智。從湯。

猶保成其王道。畏敬。惟御事厥裴。有恭。不敢自暇自逸。惟殷御治事之臣。其輔佐畏相之君。矧曰其敢崇飲。崇聚。

有恭敬之德。不敢自寬暇自逸。矧曰其敢崇飲。崇聚。

也。自暇自逸。猶不敢。況越在外服。侯甸男衛邦伯。於在外國。

侯服之長。言皆化湯畏相之德。越在內服。百僚庶尹。惟亞。

惟服宗工。於大夫。服事尊官。亦不自逸。

官族。姓及卿大夫。罔敢湫于酒。不惟不敢。亦不暇。自外服。至

致仕。居田里者。夫。罔敢湫于酒。不惟不敢。亦不暇。自外服。至

里。居皆無敢沈湫於酒。非徒不惟助成王德。顯越尹人。

敢志。在助君敬法。亦不暇飲酒。惟助成王德。顯越尹人。



祗辟

所以不暇飲酒惟助其君成王道不令其德於

疏曰王

封我聞至祗辟地故舉殷代以周受於殷文王之戒王也。今又衛居殷地。故舉殷代以周受於殷文王之戒王也。命之曰封。我聞於古。所聞於下。惟殷之先。代智道之成。湯於上。蹈道以畏天威。於下。惟殷之先。代智道之成。持王之道。畏敬輔相之成。湯之後。皆然。惟殷御治事之。其王之道。畏敬輔相之成。湯之後。皆然。惟殷御治事之。聚相於君。有恭敬之德。不致服侯。自逸。豫君之長。於。是在內。之服。治事。在田里。而居者。皆無敢沈湎於酒。不惟不。敢。亦。不自。暇。飲。所以。道。必。正。身。惟。敬。法。助。其。君。成。其。道。不。令。而。行。故。言。不。暇。飲。是。亦。可。以。為。法。也。傳。聞。之。至。小。民。正。義。曰。言。聞。之。於。古。是。事。明。衆。見。也。下。言。自。成。湯。畏。天。之。別。道。己。故。事。也。王。者。上。承。天。下。恤。民。皆。由。蹈。行。於。道。常。至。為。非。天。正。義。曰。又。以。道。教。民。故。明。德。著。小。民。能。智。即。上。迪。畏。天。顯。小。民。為。自。湯。後。皆。爾。心。故。能。常。德。持。

豫也。正君義曰。此事當公卿。故下別云。越在內。服百僚。庶

尹也。為君畏相。故輔之。若寬暇。與逸。豫則不恭。敬。故不

實則集聚。故崇聚至明。飲無必待。正義曰。釋云。崇充也。充

言況公卿與國飲乎。明無也。傳於先言之。然後見。廣。正。義

也。外國及內。君舉伯言長。連屬卒牧。皆。是。見。徧。在。外。為。君。采

服數化。湯內無服數。故為服治事也。言百官。衆正。為。總。外。有

文。但百官。衆正。除六卿。亦有大。夫。謂。雖。為。大。夫。不。為。官。首。而

亞次官。惟亞。傳云。次大夫者。謂。雖。為。大。夫。不。為。官。首。而

職。故事。知兼之。惟亞。士者。以此。經。文。上。其。更。無。別。見。士。之。次

服治。於。百。事。或。可。非。官。正。義。曰。每。言。於。上。之。尊。官。亦。不。自。逸。

族。於。此。不。言。在。從。上。內。服。卿。大。夫。致。仕。居。田。里。者。也。官。之

亦上御事云亦不暇正義曰自外服至里居皆無敢沈湎

也下經我聞亦惟曰在今後嗣王酣身嗣王紂也酣樂厥

命罔顯于民祗保越怨不易言紂暴虐施其政令於民

在於怨不誕惟厥縱淫泆于非彝用燕喪威儀民罔不

盡傷心紂大惟其縱淫泆於非常用燕安惟荒腆于酒

不惟自息乃逸言紂大厚於酒晝夜厥心疾很不克畏

死紂疾很其心不能幸在商邑越殷國滅無懼紂聚罪

國滅亡無憂懼弗惟德馨香祀登聞于天誕惟民怨紂

念發聞其德使祀見享升聞於庶羣自酒腥聞在上故

天降喪于殷罔愛于殷惟逸紂衆羣臣用酒沈荒腥穢

殷無愛於殷惟天非虐惟人自速辜言凡為天所亡天

罪自召疏存我聞又言紂嗜酒而滅我聞亦惟曰以上慎酒以

無顯乙後嗣之德於謂紂王所敬所安皆在於怨不可變易大惟

其縱淫泆於非常用燕安之故喪其威儀民不見之無不

息乃過逸其內心也皆由惟大愛厚於酒晝夜不念自止

而任之過逸其內心也皆由惟大愛厚於酒晝夜不念自止

香使祀見享升聞於天大惟行其淫虐為民下所怨紂

衆羣臣集聚用酒荒淫腥穢聞在上天故天下喪亡於

殷無愛念於罪惟以紂奢逸故非天虐殷以滅之惟紂

爲人自召此罪故也傳言紂至變易正義曰施其

政謂之為善所顯明之德言所施者皆是亂之政也紂

事至為其心怨紂之為惡執心堅固不可變易也紂

非常之事解經之自定本作自俗本多誤為嗜臣用酒

沈荒用者解經之自定本作自俗本多誤為嗜臣用酒

酒詰

凡至召罪。正義曰。此言惟人謂。王曰。封。予不惟若茲。

多誥。我不惟若此。多。古人有言曰。人無於水監。當於民

監。古賢聖有言。人無於水監。當於民。今惟殷墜厥命。我

其可不大監。撫于時。今惟殷紂無道。墜失天命。我其可

疏。王曰。封。予至于時。正義曰。既陳殷之戒。酒與嗜酒

多以出言。以誥汝而已。我自戒。酒。已親行之。汝可法之也。

所。但見己形。以民監。我其可不。大視。以須民監之故。今殷

紂無道。墜失其天命。我其可不。大視。以須民監之故。今殷

於也。予惟曰。汝劓。茲殷獻臣。固慎。殷之善。臣。信用之。汝當

侯。甸。男。衛。矧。太史。友。內史。友。侯。甸。男。衛。之。國。當。慎。接。之。

乎。賓。友。越。獻。臣。百。宗。工。矧。惟。爾。事。服。休。服。采。於。善。臣。百。尊。

況汝身事。服行美。矧惟若疇。圻父。薄違農父。圻父。司徒。馬。

乎。身事且宜。敬慎。況所順。疇。咨。之。司。馬。若。保。宏。父。定。辟。矧

汝剛制于酒。宏。大。也。宏。父。司。空。當。順。安。之。司。馬。司徒。司

道。定。況。汝。剛。疏。予。惟。至。于。酒。正。義。曰。殷。之。存。亡。既。可

斷。於。酒。乎。疏。以。予。為。監。若。是。故。我。惟。告。汝。曰。汝。當。堅。固

愛。慎。殷。之。善。臣。及。侯。甸。男。衛。之。君。則。在。外。尚。然。況。已。下

太。史。所。賓。友。內。史。所。賓。友。於。善。臣。百。尊。官。而。不。固。慎。乎。

此。之。卑。官。猶。尚。固。慎。況。惟。汝。之。身。事。所。服。行。美。道。服。行

美。事。治。民。而。可。不。固。慎。乎。於。己。身。事。猶。當。固。慎。況。惟。所

敬。順。疇。咨。之。圻。父。能。迫。迴。萬。民。之。農。父。所。順。所。安。之。宏

父。此。順。疇。咨。之。圻。父。能。迫。迴。萬。民。之。農。父。所。順。所。安。之。宏

雖。非。急。要。尚。能。使。君。道。得。定。況。汝。之。能。剛。斷。於。酒。乎。善

所。莫。大。不。可。加。也。君。道。得。定。況。汝。之。能。剛。斷。於。酒。乎。善

詰。文。將。欲。斷。而。酒。為。重。故。節。文。通。於。下。皆。固。慎。傳。侯。堅

固。謹。慎。皆。敬。而。擇。任。之。其。文。通。於。下。皆。固。慎。傳。侯。堅

至。賓。友。乎。刑。正。義。曰。太。史。掌。國。六。典。依。周。禮。治。典。教。典

禮。賓。友。乎。刑。正。義。曰。太。史。掌。國。六。典。依。周。禮。治。典。教。典

尚書正義 卷之三十三 酒誥 二十二

殺生與奪。此太史內史。即康叔之國大夫。知者。以下圻父農父。宏父。是諸侯之。三卿。明太史。非王。朝之。下官。所賓。友者。敬也。也。百尊。官於。善至。侯。甸。男。正。義。曰。於。善。臣。即。上。經。殷。獻。臣。也。也。百尊。官於。善至。侯。甸。男。正。義。曰。於。善。臣。即。行。美。道。服。事。治。民。即。汝。之。身。事。知。服。事。是。治。民。者。民。惟。邦。本。諸。侯。治。民。為。事。故。也。鄭。玄。以。服。休。為。燕。息。之。近。臣。服。采。為。朝。祭。之。近。故。云。非。孔。意。也。尊。之。辭。以。至。任。大。正。義。曰。司。馬。朝。祭。之。近。故。云。非。孔。意。也。尊。之。辭。以。至。任。大。民。五。土。之。疇。故。言。農。父。也。以。司。馬。征。伐。在。乎。闔。外。所。專。故。隨。順。而。疇。咨。之。言。君。所。順。疇。也。迫。近。迴。繞。於。萬。民。言。近。民。事。也。二。者。皆。任。大。所。順。所。安。和。之。故。言。當。順。安。之。大。釋。詰。文。以。司。空。亦。君。所。順。所。安。和。之。故。言。當。順。安。之。諸。侯。以。營。造。為。廣。大。國。家。之。父。因。節。文。而。分。之。乃。摠。言。大。道。定。況。剛。斷。於。酒。乎。為。甚。之。義。也。慎。擇。其。人。而。任。之。則。君。殷。獻。臣。已。下。獨。言。三。卿。者。因。文。相。況。而。接。之。其。實。摠。上。也。三。卿。不。次。者。以。司。馬。征。伐。為。重。次。以。政。教。安。萬。民。為。司。徒。為。重。司。空。直。指。營。造。故。在。下。也。司。徒。言。於。萬。民。為。治。民。迴。者。事。務。為。主。故。也。司。徒。不。言。若。者。互。相。明。皆。為。治。民。

而君所。厥或誥曰。羣飲。汝勿佚。其有誥汝曰。民羣聚飲。之。勿令。盡執拘以歸于周。予其殺。歸於京師。我其擇罪。失也。又惟殷之迪諸臣。惟工。乃湏于酒。勿庸殺之。惟又。殺之。而。又惟殷之迪諸臣。惟工。乃湏于酒。勿庸殺之。惟又。殷。家。蹈。惡。俗。諸。臣。惟。衆。官。化。紂。之。姑。惟。教。之。有。斯。明。享。以。日。久。乃。沈。湏。於。酒。勿。用。法。殺。之。姑。惟。教。之。有。斯。明。享。以。漸。染。惡。俗。故。必。三。申。法。令。且。惟。乃。不。用。我。教。辭。惟。我。一。教。之。則。汝。有。此。明。訓。以。享。國。乃。不。用。我。教。辭。惟。我。一。人。弗。恤。弗。蠲。乃。事。時。同。于。殺。我。若。忽。怠。不。用。我。教。辭。惟。人。弗。恤。弗。蠲。乃。事。時。同。于。殺。我。若。忽。怠。不。用。我。教。辭。惟。於。政。事。是。汝。同。疏。厥。或。至。于。殺。人。誥。汝。曰。民。今。飲。酒。相。與。於。見。殺。之。罪。斷。厥。酒。故。其。有。人。誥。汝。曰。民。今。飲。酒。相。與。羣。聚。是。不。用。上。命。則。汝。收。捕。之。勿。令。失。矣。盡。執。拘。以。歸。於。周。之。京。師。我。其。擇。罪。重。而。殺。之。也。又。惟。殷。之。蹈。惡。俗。於。周。之。京。師。我。其。擇。罪。重。而。殺。之。也。又。惟。殷。之。蹈。惡。俗。漸。染。惡。俗。故。三。申。法。令。且。惟。教。之。則。汝。有。此。明。訓。以。享。國。乃。不。用。我。教。辭。惟。人。弗。恤。弗。蠲。乃。事。時。同。于。殺。我。若。忽。怠。不。用。我。教。辭。惟。政。事。是。汝。若。不。同。於。見。殺。之。罪。惟。我。一。人。弗。恤。弗。蠲。乃。事。時。同。于。殺。我。若。忽。怠。不。用。我。教。辭。惟。享。國。是。汝。若。不。同。於。見。殺。之。罪。惟。我。一。人。弗。恤。弗。蠲。乃。事。時。同。于。殺。我。若。忽。怠。不。用。我。教。辭。惟。



一正義曰。言周故為京師。但飲有稀數。罪有大小。不可
 明法。有言諸臣。謂尊者。及其下。列職衆官。不可用法。殺之。
 可即殺。其衛國之民。先非紂之舊臣。乃羣聚飲酒。恐增
 長昏亂。故擇罪重者殺之。據意不同。故殺否有異。傳
 以其至享國。正義曰。禮成於三。故必三。申法令。有此
 明訓。摠上之辭。故得享國。傳汝若至之罪。正義曰。
 汝不用我教。辭則不足憂念。故惟我一不憂汝。王曰。
 不絜汝之政事。則惟穢惡不復教之使絜靜也。王曰。
封。汝典聽朕恣。汝當常聽念我。勿辯乃司民。涵于酒。使
 也。勿使汝主民之吏。涵。疏。王曰。封汝至于酒。正義曰。
 於酒。言當正身以帥民。涵。疏。王曰。封汝至于酒。正義曰。
 曰。封。汝當常聽念我所使汝慎者。篤而行之。勿使
 汝主民之吏若宰人者。沈涵於酒。當正身以帥民。

梓材第十三。

梓材。告康叔以爲治材之疏。取傳下言若作梓材。材既勤樸斲。

故云爲政之道。如梓人治材。此古梓字。今文作梓。梓木
 名。木之善者。治之宜精。因以爲木之工匠之名。下有稽
 田。作室。乃言梓材。三種。獨用梓材者。雖三者同。喻田在
 於外。室摠於家。猶非指事之器。故取梓材以爲功也。因
 戒德刑。與酒事。終言治也。王曰。封以厥庶民。暨厥臣。達大
 人。似治器而結之。故也。王曰。封以厥庶民。暨厥臣。達大
 家。言當用其衆人之賢者。與其小臣之良。以厥臣達王。
 惟邦君。事汝當信用其臣。及都家之政於國。言通民
 越曰。我有師師。我有典常。之師。可師法。曰。司徒司馬司
 空尹旅。曰。予罔厲殺人。言國之三卿。正官衆大夫。皆順
 如此。則亦厥君先敬勞。肆徂厥敬勞。先敬勞民。故汝往
 善矣。則亦厥君先敬勞。肆徂厥敬勞。先敬勞民。故汝往
 治民。必敬。肆往。姦宄殺人。歷人宥。以民當敬勞之故。汝
 勞來之。及殺人賊。所過歷之。肆亦見厥君事。戕敗人宥。
 充之人。及殺人賊。所過歷之。肆亦見厥君事。戕敗人宥。
 人。有所寬宥。亦所以敬勞之。肆亦見厥君事。戕敗人宥。

聽訟折獄。當務從寬恕。故往治民。亦當見其。疏。王曰。至
 為君之事。察民以過。誤殘敗人者。當寬宥之。其小臣
 正義曰。王曰。封汝為大夫。及都家等。大家之賢者。與其
 之良者。以通達。卿大夫。及都家。等。大家之賢者。與其
 汝當信用。其臣。以通達。卿大夫。及都家。等。大家之賢者。與其
 汝為君道。故當使上下順常。於是曰。我有典常之師。可
 師法。是君大夫。亦皆順也。其下司徒。司馬。司空。國之三卿。
 及正官。衆大夫。亦皆順也。其下司徒。司馬。司空。國之三卿。
 是使臣之順常也。如此君臣。皆能順常。則為善矣。為君
 之道。非但順常。亦須敬勞之。故云。亦其為君之道。當先
 敬心。汝以愛勞之。國。詳察其姦。宄及殺人之。又。以民須
 之。故。汝往之。國。詳察其姦。宄及殺人之。又。以民須
 當見其為君不知。有所寬宥。以斷殘敗。從寬。故汝往治。亦
 亦為敬勞之也。傳言。當至於國。與良也。厥臣。文在大
 與也。言用通厥臣。可用。明此皆賢。與良也。厥臣。文在大
 其家。以上。故知。小臣也。言用之者。既用其言。以遣也。以
 夫稱家。對士。庶。本之。得大家所用。統之。即君所遣也。以
 都家。亦卿大夫。所得。邑也。又大。公。邑。而。大家。卿大夫。所治。亦
 是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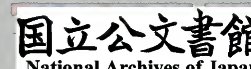
用此。又。行政。令。上。達。於。國。使。人。君。知。之。也。即。是。庶。人。升
 為士。又。用。庶。人。進。在。官。者。小。臣。亦。得。進。等。而。用。之。周。禮
 有。都。家。之。官。鄭。云。都。謂。王。子。弟。所。封。及。公。卿。所。食。邑。家
 謂。大。夫。所。食。采。地。傳。以。大。家。言。之。摠。包。大。臣。故。言。卿。大
 夫。及。都。家。之。政。事。卿。大。夫。之。政。謂。在。朝。所。掌。者。都。家。之。政
 謂。采。邑。所。有。政。事。二。者。並。當。通。達。之。於。國。故。連。言。之。政
 傳。汝。當。至。之。道。正。義。曰。言。汝。當。信。用。臣。即。信。用。卿。大
 夫。及。都。家。自。然。大。家。也。傳。用。小。臣。與。庶。人。故。得。通。王。教。大
 於。民。也。人。君。上。承。於。王。下。治。民。事。故。交。通。其。政。惟。乃。國
 君。之。道。而。已。鄭。以。於。邑。言。達。大。家。於。國。言。達。王。與。邦。君。
 王。為。二。王。之。後。即。亂。名。實。也。是。傳。汝。惟。至。師。法。正。義
 曰。即。上。民。事。王。教。通。於。國。人。是。順。常。也。故。摠。上。惟。邦。君。
 言。汝。惟。君。正。道。使。順。常。也。典。常。可。師。即。順。常。也。故。摠。上。惟。邦。君。
 至。善。矣。惟。君。正。道。使。順。常。也。典。常。可。師。即。順。常。也。故。摠。上。惟。邦。君。
 正。官。衆。大。夫。皆。順。常。也。不。言。士。從。可。知。也。此。曰。予。罔
 厲。殺。人。所。謂。令。康。叔。之。語。但。在。臣。下。宜。為。此。也。以上。予。罔
 下。行。法。而。無。虐。故。云。我。無。厲。虐。殺。人。之。事。互。明。君。及。臣
 皆。師。法。而。無。虐。故。云。我。無。厲。虐。殺。人。之。事。互。明。君。及。臣
 之道。者。為。邦。君。之。道。非。直。順。常。亦。須。敬。勞。之。故。往。必。敬。勞。
 即。論。語。云。先。之。勞。之。道。非。直。順。常。亦。須。敬。勞。之。故。往。必。敬。勞。

上文無罪敬勞。此惟就罪者原情免宥。亦敬勞也。其實及殺。人者。並是賊害。自當合罪。不可寬宥。其所過歷之人。情所不知。故詳察寬宥。以為敬勞之。傳聽訟至宥之。罪原情。當見其為君之事。與上厥君始終相承。於宥。明情亦可原。故知過誤。殘敗人也。王啓監厥亂為民。言王者。不可置監官。其曰。無胥戕。無胥虐。至于敬寡。至于屬婦。合由以容。當教民。無得相殘。傷相虐。殺。至于存恤。妾婦。和合其教。用大道。見冤枉。王其效邦君。越御事。厥命曷以。實國君及無令。見冤枉。王其效邦君。越御事。厥命曷以。實國君及所施。何用。不可不勤。引養引恬。自古王若茲。監罔攸辟。能長養民。長安民。用古王道。疏曰。王啓至攸辟。正義曰。無以王者。開置監官。其治主為於民故也。以此當教民。曰。無得相殘。傷。無得相虐。殺。而為重害也。何但不可為

重害。民之相於。當至於敬養寡弱。所以於存恤屬婦。合和其當。效實國君。不及於御治事者。惟須知其教命所施。何用。知其善惡。故不可不勤也。所效實若能長養民。長安民。用古昔明王之。道而治之。如此為監。無所復罪。汝當務之。殘謂不死。虐甚。則殺。故二文也。經言屬婦。傳言妾婦。者。以妾屬。於人。故名屬婦。此經屬婦。與寡弱為例。則非關嫡婦也。何者。妻子是家中之貴者。不至冤枉。故也。使存省侯伯。監治是也。故不可不勤。惟曰。若稽田。既勤敷菑。惟其陳修。為厥疆畎。言為君監民。惟若農夫之陳列。後功成。以喻教化。若作室家。既勤垣墉。惟其敦墜。茨。如人。為室家。已勤立垣。若作梓材。既勤樸斲。惟其敦丹。其當塗漆。丹以梓材。而後成。以言教化。亦須禮義。然

明德以從之而可法也。先王既然而凡為君以君天下者。亦如先王用常法。則和集眾國。使之大來朝享。亦須同。先王用明德也。君天下者當如此。今大天已付周家治。九州之中國民矣。周家之王。若能為政用明德。以懷萬國。遠拓其疆界。土壤則先王之道。遂更光大。以此悅而先。須大先王之疆界。惟明德之大道而用之。以悅先王。命。後其天下迷愚之民。使明德不可不務。故我周王受命。使之遂大之義。故也。是明德不可不務。故我周王受命。行之。汝若能法我王。而用明德。是為善。不可加。因歎云。也。汝若能法我王。而用明德。是為善。不可加。因歎云。已乎。如此為監。則我周家惟曰。欲汝至於萬年。惟以承。奉王室。令其子孫累世長居國。以安民。傳言文。至法之。故正義曰。言先王。知謂文武也。夾者是。人左右。而夾之。故言近也。言傳眾國至明德也。正義曰。享施於。王。而兄弟用明德。欲下之。所行。今亦奉用。為亦先王。傳。文。以先王用明德。欲下之。所行。今亦奉用。為亦先王。傳。也。使天下賓服。故遠拓界壤。以益先王。故為遂大也。越遠。傳。今王至之義。後。正義曰。言用德。亦是明德也。先。後。若。詩云。予曰有先後。謂於民心。先未悟而啓之。已悟於後。

化成之。故謂教訓也。先王本欲子孫成其事。今化天下。使善。是悅先王受命。其和悅先王。即遠拓疆土。悅其受。命。即遂大也。



尚書正義卷第十三

尚書正義校勘記卷十三

康誥第十一

成王既伐管叔蔡叔

以殷餘民邦康叔

內野本如此清原宣賢手鈔本引家本亦然神宮本足利本邦下有封字注疏本邦作封俱不

與疏合

以三監之民

故使賢母弟主之

賢上內野本神宮本足利本有其字

則於其間更遣人鎮守

鎮單疏本誤作錢

康誥

此經傳八行本在作康誥酒誥梓材下今從殿本浦氏

命康叔之誥

傳命康至封字 康下八行本有叔字今從單疏

以定四年左傳祝佗云 佗八行本誤作陀

馬王亦然 馬八行本誤作焉

惟三月哉生魄

士于周 內野本神宮本無于字

初造基建作王城大都邑於東國洛汭

傳初造至集會 集會二字八行本誤倒

周公皆勞勉五服之人 人內野本神宮本足利本作民

王若曰孟侯

周公稱成王命 內野本神宮本無成字清原宣賢手鈔本引家本亦無

明當受教訓 訓內野本神宮本作誨

用此明德慎罰之道

故於我一二邦皆以修治 邦內野本神宮本作國

於其國

於其民 內野本神宮本無於字

王曰嗚呼封汝念哉

今民將在祗適乃文考 民上內野本神宮本足利本有治字清原宣賢手鈔本引家本亦有

紹聞衣德言 衣內野本神宮本作服

汝往之國

用安治民 內野本神宮本無用字清原宣賢手鈔本引家本亦無

王曰嗚呼小子封

無康好逸豫 豫內野本作裕清原宣賢手鈔本引家本亦然

所明而云行天人之德者 此句疑有譌待攷

以天德可畏者 畏下殿本浦氏增所以可畏四字

天德可畏

人情大可見 人內野本神宮本足利本作民大可二字內野本神宮本足利本倒

往當盡汝心為政

其乃治民 治民二字內野本神宮本足利本倒清原宣賢手鈔本引家本亦然

不在大

起於小 起上內野本足利本有大字

王曰嗚呼封有叙

惟民其康乂 內野本神宮本無其字

化惡為善

則惟民其盡弃惡修善 善下八行本有矣字與疏標題不合

愛養人如安孩兒赤子 人內野本神宮本作民

無以得刑殺人

而有妄刑殺非辜者 辜內野本足利本作罪

王曰外事

要囚謂察其要辭以斷獄

重刑之至 神宮本如此至下各本有也字與疏標題不合

王曰汝陳時臬事

朕心朕德 神宮本無下朕字清原宣賢手鈔本引家本亦無

王曰其刑法斷獄 法疑當作罰

凡民自得罪

於外姦內宄 於字疑衍

凡民用得罪

於是以取貨利 內野本神宮本足利本無是字

王曰封元惡大憝

其罪莫大於不孝也 浦氏云孝下當脫不友二字

大惡之人

況不善父母不友兄弟者乎 友內野本神宮本足利本作善

釋親云 親當作訓

於為人父不能字愛其子

因父有愛敬多少而分之 有疑當作母

為人兄亦不念稚子之可哀 為上內野本神宮本足利本有於字清原宣賢手鈔本引家本亦有

惟人至此不孝不慈弗友不恭

不於我執政之人得罪乎 內野本神宮本足利本無之字

不率大憂

時乃引惡 內野本神宮本無乃字

越厥小臣外正 內野本神宮本無臣字

憂常也

況在外掌衆子之官主訓民者而親犯乎民內野本神宮本足利本作人

故憂爲常也憂八行本誤作夏

卽上云刑茲無赦故也故字疑衍

惟其正官之人

其有不循大常者內野本神宮本足利本無者字

下至符吏諸有符節符吏疑當作府史

若爲官行文書而有符今之印者也今疑當作節

汝今往之國

不用我法者內野本神宮本足利本無者字

汝乃其速用此典刑宜於時世者

君而居之居疑當作長

爲人君長而不能治其家人之道治內野本神宮本足利本作理

則於其小臣外正官之吏內野本神宮本無臣字清原宣賢手鈔本引家本亦無

常事人之所輕

當惟念文王之所敬忌而法之內野本神宮本足利本無敬字清原宣賢手鈔本引家本亦無

王曰封爽惟民迪

我時其惟殷先哲王德時內野本神宮本足利本作是

我是其惟殷先智王之德岳本內野本神宮本足利本清原宣賢手鈔本無之字

王曰封予惟不可不監

爽惟天其罰殛我 殛下內野本神宮本足利本有於字

惟厥罪無在大 內野本神宮本無罪字

我惟不可不監視古義

故德之言說而罰言行也 盧氏云之字衍

假令今天下民不安

道屢數而未和同也 道上疑脫教字

明惟天其以民不安罰誅我

我罰汝汝亦不可怨我 上汝字內野本神宮本作誅清原宣賢手鈔本引家本亦然

王曰嗚呼肆汝小子封

用康乂民 內野本神宮本無用字清原宣賢手鈔本引家本亦無

以民安則不絕亡汝故 內野本神宮本足利本汝字在不字下清原宣賢手鈔本引家本亦然

無絕棄我言而不念 念上內野本神宮本足利本有思字

王若曰往哉

則汝乃得以殷民世世享國而言不絕國祚短長由德也 浦氏

云言字當在不絕下

順從我所告之言 從下內野本神宮本足利本有於字

即汝乃以殷民世世享國 即九條本內野本神宮本足利本作則

酒誥第十二

王若曰

以此衆事少正皆須戒酒也 浦氏云士誤事

周公以成王命誥康叔

紂所都朝歌以北是九條本內野本神宮本無是字清原宣賢手鈔本引家本亦無

故沫為地名沫疑當作妹

父昭子穆

將言始國在西土在八行本作於非

文王其所告慎衆國衆士

於少正官御治事吏少九條本內野本神宮本足利本作小

天下威罰

使民亂德德九條本內野本神宮本作惡清原宣賢手鈔本引家本亦然

亦為亂行亦上內野本神宮本足利本有而字

於小大之國所用喪亡

亦無不以酒為罪罪下各本有也字與疏標題不合今刪

文王誥教小子

我民迪小子我上內野本神宮本足利本有化字清原宣賢手鈔本引家本亦有

聰聽祖考之彝訓九條本神宮本無之字訓九條本內野本作言

小子民之子孫也

正官治事治九條本內野本神宮本足利本作理

於所治衆國

無令至醉內野本神宮本無令字清原宣賢手鈔本引家本亦無

妹土嗣爾股肱純

其父母善子之行

子乃自絜厚致用酒養養下各本有也字與疏標題不合今刪

汝大能進老成人之道

則為君矣為九條本內野本神宮本足利本作惟清原宣賢手鈔本引家本亦然

如此汝乃飲食醉飽之道汝乃二字九條本內野本神宮本倒

我大惟教汝曰

汝能長觀省古道內野本神宮本無汝字

能考中德

以下然並亦惟天據人事此句疑有譌闕本改並作茲浦氏云然疑云字誤

汝能以進老成人為醉飽

考中德為用逸考上內野本神宮本足利本有以字清原宣賢手鈔本引家本亦有

則此乃信任王者正事之大臣九條本內野本神宮本無之字

王曰封我西土棗徂邦君御事小子

以不厚於酒九條本內野本神宮本無於字

能受殷之王命九條本內野本神宮本足利本如此清原宣賢手鈔本引家本亦然注疏本之王二字倒

王曰封我聞惟曰

不敢自暇自逸九條本無下自字

崇聚也

自暇自逸猶不敢九條本無下自字

明無各本無下有也字今從內野本神宮本

於在外國

侯服甸服男服衛服國伯諸侯之長九條本內野本神宮本無之字

言皆化湯畏相之德九條本足利本無皆字

不自外服至里居

亦不暇飲酒九條本內野本神宮本無酒字清原宣賢手鈔本引家本亦無

我聞亦惟曰

惟人自速辜九條本如此各本人作民

嗣王紂也

不憂政事九條本作不憂政內野本神宮本作不憂其政清原宣賢手鈔本引家本亦然足利本作不憂其政事

紂聚罪人在都邑而任之

於殷國滅亡無憂懼九條本內野本神宮本無亡字清原宣賢手鈔本引家本亦無

紂衆羣臣羣臣二字九條本內野本神宮本足利本倒清原宣賢手鈔本引家本亦然

腥穢聞在上天九條本內野本神宮本足利本無上字清原宣賢手鈔本引家本亦無

言凡爲天所亡

天非虐人惟人行惡自召罪二人字注疏本皆作民今從九條本內野本神宮本足利本下人字

下九條本內野本神宮本足利本有所字清原宣賢手鈔本引家本亦有所字

王曰封予不惟若茲多誥

今惟殷紂無道

我其可不大視此爲戒九條本內野本神宮本無此字清原宣賢手鈔本引家本亦無

予惟曰汝劓毖殷獻臣

所服行美道服行美事治民 八行本道字誤在事字下

圻父司馬

況所順疇咨之司馬乎 疇上九條本內野本神宮本有所字清原宣賢手鈔本引家本亦有

正宏大也

況汝剛斷於酒乎 九條本無汝字

宏大釋詁文 詁八行本誤作話

厥或誥曰羣飲 羣飲二字九條本內野本神宮本倒清原宣賢手鈔本引家本亦然

王曰封汝典聽朕毖

辯使也

言當正身以帥民 民九條本內野本神宮本作人

梓材第十三

梓材 梓各本作梓今從內野本足利本疏云此古梓字今文作梓

王曰封以厥庶民暨厥臣 民九條本內野本神宮本足利本作人

言當用其衆人之賢者

傳以大家言之 言之二字疑譌

汝當信用其臣

自然大家也傳用小臣與庶人 也傳疑當作亦信

以民當敬勞之故

汝往之國 汝上九條本內野本神宮本足利本有故字

聽訟折獄 折九條本內野本神宮本足利本作斷

故往治民 往上內野本神宮本有汝字

王啓監

當教民無得相殘傷相虐殺

至於敬養寡弱 九條本內野本神宮本足利本無於字

惟曰若稽田

若作室家 室家二字內野本神宮本倒

惟其敷墜茨 各本敷作塗與疏不合今從九條本下惟其敷丹墀同

若作梓材 九條本內野本神宮本無作字清原宣賢手鈔本引家本亦無

言爲君監民

惟若農夫之考田 九條本無夫字

惟其陳列修治 九條本內野本神宮本足利本無治字清原宣賢手鈔本引家本亦無

以喻教化 九條本內野本神宮本無以字清原宣賢手鈔本引家本亦無

如人爲室家

已勤立垣牆 牆九條本內野本神宮本足利本作墉

爲政之術

惟其當塗漆丹以朱而後成 九條本內野本神宮本如此清原宣賢手鈔本引家本亦然注疏本

塗下有以字恐非

乃漸漸以事近而功者次之 功八行本作切

今王惟曰

亦既用明德 九條本內野本神宮本無德字

為監所行

則我周家惟欲使至於萬年九條本內野本神宮本足利本無於字

又欲令其子孫累世長居國以安民居字九條本內野本神宮本足利本作君清原宣賢

手鈔本引家本亦然以字九條本內野本神宮本無

尚書正義校勘記卷十三

尚書正義卷第十四

國子祭酒上護軍曲阜縣開國子臣孔穎達奉勅撰

周書

召誥第十四

洛誥第十五

召誥第十四

成王在豐欲宅洛邑武王克商遷九鼎於洛邑使召公

先相宅相所居而卜作召誥疏成王至召誥正義曰

邑以為王都使召公先往相其所居之地因卜而營之

王與周公從後而往召公於庶殷大作之時乃以王命

取幣以賜周公因告王宜以夏殷興亡為戒史叙其事

武王克商遷九鼎于洛邑服虔注云今河南有鼎中觀云九鼎者案宣三年左傳王孫滿云昔夏之方有德也實一金九鼎案戰國策顏率說齊王云昔武王克商遷九鼎其鼎不可信用然鼎之上為其鼎有九州山川異物亦可疑未可知孰是故兩解之傳相所至陳戒之正義曰孔以序言相宅於經營大意遂以陳戒史錄陳戒為篇其意不卜之及其序以經營大意遂以陳戒史錄陳戒為篇其意不在相宅序以經營大意遂以陳戒史錄陳戒為篇其意不攝政居洛邑是周公之意周公自後往也召誥召公以成王公先行故言先以見周公之意周公自後往也召誥召公以成王公先行故言先以見周公之意周公自後往也召誥召公以成王公先行故言先以見周公之意周公自後往也

五日公攝政七年二月十日越六日乙未王朝步自周則至

于豐於已望後六日二十一日成王廟告文王則告武王可

惟太保先周公相宅太保三公官名召公也召

越若來三月惟丙午朏越三日戊申太保朝至于

洛卜宅朏明也三月三日明生之名於順來三月丙午朏

厥既得卜則經營其已得吉卜則經營規度越三日

庚戌太保乃以庶殷攻位于洛汭越五日甲寅位成於

申三日庚戌以衆殷之民治都邑之位於洛水北今河

南也於庚戌五日所治之位皆成言衆殷本其所由

來疏惟二月至位成庚寅既日月相望矣於已望後六

日乙未為二月二十一日王以此日之朝行自周之鎬

京則至于豐以遷都之事告文王之廟此日王惟命太

保召公先周公往洛水之旁相視所居之處太保即行

其月小二十九日癸卯晦於二月之後順來三月惟三

尚書正義 卷十四 召誥 二

日丙午朝且至於洛即卜宅其已得吉卜三月五日太保乃以此朝且至於洛即卜宅其已得吉卜三月五日太保

言朝行也。下宗周者為天下所宗。止謂王都也。武王已都於鎬。故文宗周是鎬京也。文王居豐。武王未遷之時。於豐

召誥 三

左宗廟。鄭注朝士職云。庫門內之左。右其朝者。鄭云。外朝一在。在庫門之外。阜門之內。是詢衆庶之朝。內朝二者。其一在路門外。王每日視訖。退適路。謂之治朝。其一在路門內。路寢之朝。王每日視訖。退適路。謂之燕朝。或與宗人。圖私事。顧氏云。市處王城之北。朝爲陽。故在南。市爲陰。故處北。今案周禮內宰職。佐后立市。然則后既主陰。故立市也。傳於戊至由來。正義曰。於戊申後三日庚戌。爲三月七日也。水內曰汭。蓋以人南而望水。則北爲內。故洛在洛陽縣。河南城別爲河南縣。治都邑之位。志於洛北。今於漢河南城是也。所治之位皆成。布置處所定也。治位乃是周人而言衆庶者。本其所由來。言本是殷民。今來爲我周家役也。莊二十九年左傳。發例云。凡土功。水昏正而栽。日南至而畢。此以周之三月農時役衆者。彼言尋常土功。此則遷都。若翼日乙卯。周公朝至于洛。事大。不可拘以常制也。

周公順位成之。明則達觀于新邑營。邑所營。言周徧。越三日丁巳。用牲于郊。牛二。於乙卯三日。用牲告立郊位。於天。以后稷配。故二牛。后稷

貶於天。有羊豕。越翼日戊午。乃社于新邑。牛一。羊一。豕一。告立社。禮之位。用太牢也。共工氏子曰。句龍。能平水土。祀以爲社。周祖后稷。能殖百穀。祀以爲稷。社稷共牢。

越七日甲子。周公乃朝用書。命庶殷侯甸男邦伯。於戊午。七日甲子。是時諸侯皆會。故周公乃味爽。以賦功屬役。書命衆殷侯甸男服之。邦伯使就功。邦伯方伯。卽州牧也。厥既命庶殷。庶殷丕作。其已命殷衆。衆殷太保。乃以庶邦冢君出取幣。乃復入。諸侯公卿並覲於王。王與周與諸侯出取幣。欲錫周公曰。拜手稽首。旅王若公。召公因大會。顯周公。錫周公曰。拜手稽首。旅王若公。召公入。稱成王命。賜周公曰。敢拜手。疏曰。若翼至若公。正義稽首。陳王所宜順。周公之事。疏曰。若翼至若公。正義卯。於三月十二日也。周公以此朝且至於洛。則通達而徧觀於新邑。所經營。其位處皆無所改易。於乙卯三日。丁巳。三月十四日也。用牲於郊。告立祭天之位。牛二。天與后稷所配。各用一牛。於丁巳。明日戊午。乃祭社於新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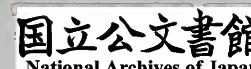
用太牢。牛一。羊一。豕一。於戊午七日甲子二十一日也。諸國之長。謂命州牧。使告諸國。就功。乃以衆國大君諸侯。皆勸樂勤事。而大作矣。太保召公。乃以衆國大君諸侯。出取幣。乃復入。稱成王命。以賜周公。曰。我敢拜手稽首。以戒王。陳說王所宜順周公之事。周公至洛。以何正義。曰。周公以順位成之。明日而朝。至。則發鎬京。以何日也。其到洛。在召公之。後七日。不知初發鎬京。以何宅無事也。蓋與周公俱來。鄭云。史不書王往者。王於相立郊位。於天者。此郊與天。知是郊位。既定。告天使。知而非常祭之月。而特用牲祭天。知是郊位。既定。告天使。知而非今後。常以此處祭天也。禮郊用特牲。不應用二牛。以帝後配。故二牛也。郊特牲。及公羊傳。皆云。養牲必養二。帝牛不吉。以爲穰牛。言用彼爲穰牛者。以之祭。帝其穰牛。隨時取用。不在滌養。是帝穰各用牛一。故二牛也。先儒皆云。天神尊。祭天明。用犢。貴誠之義。穰是人神。祭用太牢。貶於天神。法有羊豕。因天用牛。遂云。牛二。舉其大者。從天言之。羊豕不見。可知也。詩頌。我將祀文王於明堂。云。惟羊。惟牛。又月令云。以太牢祠于高禘。皆據配者有。

羊豕也。其傳告之。告立共牢。正義曰。經有社無稷。稷是豕。各一也。句龍能平水土。祀以爲社。后稷能殖百穀。祀以爲稷。左氏說。社稷惟句龍后稷。人神而已。是孔之所。經說。社爲土神。稷爲穀神。句龍后稷配食者。是鄭之所。從而武成篇云。告于皇天后土。宜于豕。后土。故以爲社。也。者。以泰誓云。類于上帝。宜于豕。后土。故以爲社。也。小劉云。后土豈句龍。爲地乎。社亦后土。地若然。左傳云。句龍爲后土。豈句龍爲地乎。社亦后土。地若然。左傳云。同而義異也。社稷共牢。經無明說。郊特牲云。社稷太牢。此不言社。此言牛。羊豕。不言新邑。上句不言郊。於新邑。上句言不用牲。此言牛。羊豕。不言新邑。上句不言郊。於新邑。上句告稷。皆互相足。從省文也。洛誥云。王在新邑。烝祭。王入傳於國。洛四方民。大和會。侯甸男邦采衛。百工播民和。于東國。洛四方民。大和會。侯甸男邦采衛。百工播民和。見士于周。與此一事也。故殷在侯甸男服之。故周公乃味爽。以賦功。屬役。書命。衆殷在侯甸男服之。故周公乃

尚書正義卷之四 召誥 五

築作功也。康誥五服。此惟三服者。立文有詳略耳。昭三十二年。晉合諸侯。城成周。左傳稱。命役書於諸侯。屬役。賦文。此傳言。賦功。屬役。其意出於彼也。賦功。謂賦歛諸侯之功。科其人。夫多屬少。屬役。謂付屬役之處。使知得地。之尺丈也。邦伯諸國之長。故為方伯州牧。王制云。千里之外。設方伯。方伯。即州牧也。周公命州牧。使州牧各命其所部者。周公諸侯。自命之。其事不由王也。庶殷既以大作。命庶殷者。周公自命之。其事不由王也。庶殷既以大作。諸侯並觀之。既入見王。乃出取幣。初不言入而經言出。公卿並觀之。既入見王。乃出取幣。初不言入而經言出。者。下云。乃復入。則入是觀王之事。而經文不見王至。故旅王若公。明此出入。是觀王之事。而經文不見王至。故正以經文不見王至。知與周公俱至也。周公居攝。功成。將歸政於成王。召公與諸侯出取幣。遂以戒王。故出取幣。復入以待王命。其幣蓋玄纁。東帛也。鄭玄云。所賜之幣。蓋璋。以待皮及寶玉。大弓。此時所賜。案鄭注。周禮云。璋以皮。二王之後。享后所用。寧當以賜臣也。寶玉大弓。魯公之分。伯禽封魯。乃可賜之。不得以此時賜周公也。

傳召公至之意。非正義曰。太保以庶邦冢君出取幣者。公不得賜周公。知召公既以幣入。乃稱成王命。以賜周公。於時政在周公。成王未得賜周公也。但召公見周公。功成作邑。將反王政。欲尊王而顯周公。故稱成王之命。以賜周公。鄭玄云。召公見衆殷之民。大作。周公德隆。功成。有反政之期。而欲顯之。因大戒天下。故與諸侯出取幣。使戒成王。立於位。以其命賜周公。王肅云。為戒成王。錫周公。是也。曰拜手稽首者。召公自言。己與冢君等。敢拜手稽首。陳王所宜順周公之事。宜順之事。自此以下。皆是。誥告庶殷。越自乃御事。諸侯於自乃御治事。為辭也。謙也。諸侯。嗚呼。皇天上帝。改厥元子。茲大國殷之命。歎在。故託焉。天改其太子。無道。猶改之。言不可不慎。為。惟王受命。無疆。天所太子。無道。猶改之。言不可不慎。為。惟王受命。無疆。惟休。亦無疆。惟恤。乃無窮。惟美。亦無窮。惟當憂之。嗚呼。曷其奈何。弗敬。何其奈何。不憂。疏。義曰。召公所陳。正。呼。曷其奈何。弗敬。何其奈何。不憂。疏。義曰。召公所陳。正。



能守位不失者。經言後命。王後民。傳言君臣者。見民內有

至良臣。此皆服行君之命。言不忝辱父祖也。傳其終

終謂紂也。以燻從病類。故言燻病也。鄭王皆以燻為病。

小人在位。殘暴在下。故以病言去之。夫猶人言窮。

正義曰。言困於虐政。抱子攜妻欲去之。夫猶人言窮。

下盡然也。保訓安也。王肅云。匹夫知欲。王其疾敬德。相

安其室。抱其子。攜其妻。以悲呼天也。天迪從子保。面

古先民有夏。言王當疾行敬德。視古先。天迪從子保。面

稽天若。今時既墜厥命。禹亦而考天德。天道從而子安之。

已墜其王命。今相有殷。次復觀。天迪格保。面稽天若。言

道所以至於禹。保。今時既墜厥命。墜其命。今沖子嗣。則無遺

安湯者亦如禹。壽考。遺棄老成人之言。欲其法之。曰其稽我古人之德。

矧曰其有能稽謀自天。沖子成王。其考行古人之德。則

善矣。況曰其有能稽謀自天。善矣。況曰其有能稽謀自天。

乎。言敬者其至自天。故正義曰。既言皇天眷顧。命用勉

至善。疏王敬者其至自天。故正義曰。既言皇天眷顧。命用勉

有夏之君。取大禹以爲法。戒禹以能敬之。故天道從而

子安之。禹能而考天德。今是桀棄禹之道。湯以能敬之。故

已墜失其命矣。更復視有殷之君。取成湯以爲法。戒

湯者亦以湯而考天德。而順以行敬也。今是紂棄湯之

道。已墜失其王命矣。夏殷二代。能敬則得之。不敬則失

之。今童子爲王。嗣位治政。則無遺棄壽考成人。宜用老

成人之言。法古人之治。曰王其考行古人之德。則已善

矣。況曰其有能稽謀自天。善矣。況曰其有能稽謀自天。

道。則與禹湯同功。言其善不可加也。道乎。若禹至王命。

敬。正義曰。勸王疾行敬德。乃言天道安。夏禹順天。心。鄭云。

而猶迴向也。則而向義。禹亦志意向天。考天心。而順

安之。言能同於天心也。禹興夏而桀滅之。知天道子保

者。是禹也。既墜厥命。至如禹。正義曰。此說二代興亡。

其王命矣。既墜厥命。至如禹。正義曰。此說二代興亡。

其意同也。於禹而言。從而子安之。則言至於湯亦安之。故

於湯因上略文。直言格保。格至也。言至於湯亦安之。故

尚書正義 卷十四 召誥 八

如禹也。傳童子至法之。正義曰。嗣位治政。謂周公
 歸政之後。此時王未莅政。而言今冲子嗣者。召公此戒。
 戒其即政之後。故也。壽謂長命。耆是老人。無遺棄長命
 之老人。欲其取老人之言而法效之。老人之言。即下云
 古人之。 **嗚呼。有王雖小。元子哉。其不能誠于小民。今休。**
 德也。 **子。其大能。和於小民。雖少。而大為天所。王不敢後用。顧畏**
于民。魯。也。又當顧畏於下。民僭差禮義。能此二者。則德
 化立。美。 **疏**。今所有之王。惟今雖復少小。而大為天所子
 道成。美。 **疏**。今所有之王。惟今雖復少小。而大為天所子
 愛哉。言任大也。若其大能。和同於天下。小民。則成今之
 美。以勉之。故王當不敢後其能。用之士。必任以為先。又
 當顧念。傳。王於下。民僭差禮義。能此二者。則德化立。美道
 成矣。 **疏**。今所有之王。惟今雖復少小。而大為天所子
 有能。任之用。宜先任之。故王為政。當不敢後其能。用之士。
 士。必任之用。宜先任之。故王為政。當不敢後其能。用之士。
 其僭差。當治之。使合禮義也。能此二者。則德化立。美道
 其僭差。當治之。使合禮義也。能此二者。則德化立。美道

成。美道成。即 **王來紹上帝。自服于土中。**言王今來居洛
 今休。是也。 **且曰。其作大邑。其自時配皇天。**稱周公言
 於地。勢正中。 **且曰。其作大邑。其自時配皇天。**稱周公言
 於土。中。其用是。 **且曰。其作大邑。其自時配皇天。**稱周公言
 邑。配大。天。而為。 **且曰。其作大邑。其自時配皇天。**稱周公言
 則其。致。治。是。 **且曰。其作大邑。其自時配皇天。**稱周公言
 中。大。其。致。治。是。 **且曰。其作大邑。其自時配皇天。**稱周公言
 治。平。今。獲。 **且曰。其作大邑。其自時配皇天。**稱周公言
 太。平。今。獲。 **且曰。其作大邑。其自時配皇天。**稱周公言
 來。居。洛。邑。繼。上。天。為。治。躬。自。服。行。教。化。於。土。地。正。中。之。
 處。故。周。公。且。言。曰。其。作。大。邑。於。土。中。其。令。成。王。用。是。大。
 邑。配。大。天。而。為。 **且曰。其作大邑。其自時配皇天。**稱周公言
 下。神。祇。其。用。是。 **且曰。其作大邑。其自時配皇天。**稱周公言
 成。命。治。理。下。民。今。獲。 **且曰。其作大邑。其自時配皇天。**稱周公言
 正。義。曰。治。理。下。民。今。獲。 **且曰。其作大邑。其自時配皇天。**稱周公言
 前。臣。稱。周。至。為。治。 **且曰。其作大邑。其自時配皇天。**稱周公言
 民。天。有。其。意。天。子。繼。 **且曰。其作大邑。其自時配皇天。**稱周公言
 其。理。合。於。天。道。是。為。 **且曰。其作大邑。其自時配皇天。**稱周公言

居土中。故稱周公之言。其為大邑於土之中。其當令此
 成王。用是大邑行化。配上天。而為治也。說周公之意。然
 戒成王。使順公也。周禮大司徒云。以土圭之法。測土深。
 正日影。以求地中。日南則影短。多暑。日北則影長。多寒。
 寸。東則影夕。多風。日西則影朝。多陰。日至之影。尺有五
 寸。謂之地中。天地之合也。四時之所交也。風雨之所
 會也。陰陽之所和也。然則百物阜安。乃建王國焉。馬融
 云。王國東都。王城也。今河南縣是也。傳為治至致治。融
 正義曰。祭法云。慎祀於天者。祭百神。天地則百神之上。即天
 地也。故為治當慎祀於天。地舉天神。地則百神之祀。皆慎
 之也。能事神訓民。則其用是土中。致治當於天心。則王其有
 至之美。正義曰。用是土中。致治當於天心。則王其有
 獲太平之命。降福與之。使多歷年歲。治民今。王先服殷御
 事。比介于我有周御事。召公既述周公所言。又自陳己
 御事之臣。使比近於我。有周節性。惟日其邁。和比殷周
 治事之臣。必和協乃可。一。王敬作所不可不敬德。敬為所不
 道。其性令不失中。則王敬作所不可不敬德。敬為所不
 道。其性令不失中。則王敬作所不可不敬德。敬為所不

其下命矣。疏。王先至敬德。戒王。今為政。先服治殷家御治
 乃事可一。和比殷周之臣。時節其性命。令不失其中。則王
 為之道。化惟日其行矣。王當敬為所不可不敬德。其在下者。常
 若命之。休以不行。故以此為戒。皆傳召公至可一。正義曰。
 異於上。知是召公。自陳己意。以終其戒。殷家治事之臣。
 謂殷朝舊人。常被殷家任使者也。周家治事之臣。謂西
 土新來。翼贊周家。初基者也。周臣特功。或加陵殷士。殷
 人失勢。或疎忌周臣。新舊不和。政必乖戾。故召公戒王。
 當先治殷。而令殷使臣比近周臣。必和協。政乃可一也。不使周
 臣比殷。而令殷使臣比近周臣。必和協。政乃可一也。不使周
 從之。故治殷臣使臣比近周臣。必和協。政乃可一也。不使周
 曰。文承比。治殷臣使臣比近周臣。必和協。政乃可一也。不使周
 不同。各恣所欲。或反道。故以禮義時節其性命。示之
 限分。令不失中。皆得中道。則各奉王化。故王之道。化惟
 日。其行。言日當行之。勿使怠慢也。傳。敬為至命矣。周新

義曰。聖王為政。當使易從而難犯。故令行如流水。民從

如順風。若使設難從之教。為易犯之命。雖迫以嚴刑。而

終不用命。故為其德不可敬也。王必敬為此不可不敬

之德。則下民無不敬奉其命矣。民奉其王命。是化行也。

我不可不監于有夏。亦不可不監于有殷。言王當視夏殷。法其歷年。

戒其長。我不敢知。曰有夏服天命。惟有歷年。以能敬德。故

不長。我不敢知。曰有夏服天命。惟有歷年。多歷年數。我

亦不敢獨知。我不敢知。曰不其延。惟不敬厥德。乃早墜厥

命。言桀不其長久。惟以不敬其德。故乃早墜失其王命。亦王所知。我不敢知。曰有殷受

天命。惟有歷年。夏言服。殷言受。明受而服行之。互相兼

知。王所。我不敢知。曰不其延。惟不敬厥德。乃早墜厥命。紂

墜其命。猶桀不敬。今王嗣受厥命。我亦惟茲二國命。嗣

其德。亦王所知。若功。我不敢知。曰不其延。惟不敬厥德。乃早墜厥命。我亦惟茲二國命。嗣

若功。我不敢知。曰不其延。惟不敬厥德。乃早墜厥命。我亦惟茲二國命。嗣

至若功。我不敢知。曰不其延。惟不敬厥德。乃早墜厥命。我亦惟茲二國命。嗣

德者。以我不可不監。視于有夏。亦不可不監。視于有殷。

皆其有。歷年。更說宜。監之意。我不敢獨知。亦王所知。曰有

戒。其不。長。更說宜。監之意。我不敢獨知。亦王所知。曰有

已。前。也。其。末。亦。我。不。敢。獨。知。亦。王。所。知。曰。有。夏。桀。不。其

長。久。惟。不。敬。其。德。乃。早。墜。失。其。命。亦。王。所。知。曰。有。夏。桀。不。其

者。短。所以。我。不。可。不。監。夏。也。我。不。敢。獨。知。亦。王。所。知。曰。有。夏。桀。不。其

已。前。也。其。末。亦。我。不。敢。獨。知。亦。王。所。知。曰。有。夏。桀。不。其

有。殷。之。君。受。天。命。以。敬。德。之。故。惟。有。多。歷。年。數。謂。紂。父

者。短。所以。我。不。可。不。監。夏。也。我。不。敢。獨。知。亦。王。所。知。曰。有。夏。桀。不。其

久。惟。不。敬。其。德。乃。早。墜。失。其。命。亦。王。所。知。曰。有。夏。桀。不。其

尚書王義召詰十一

道安人。人主考天順之。非創業之君。不能如是。故傳以

禹湯當之。此言敬德歷年。則繼體賢君。亦能如此。所言

歷年。非獨禹湯而已。下傳云。殷之賢王。猶夏之賢王。則

此多歷年數者。夏則桀前之賢王。殷則紂前之賢王。不

失位者。皆是也。召公此誥。指以告王。故知言我王乃初

服。嗚呼。若生子。罔不在厥初。生自貽哲命。言王新即政。

當如子之初生。習為善。則善矣。自遺智。今天其命哲命。

命。無不在其初生。為政之道。亦猶是。今天其命哲命。

吉凶。命歷年。今天制此三年。命惟人所修。修敬德。則有智。

說之其人。知今我初服。宅新邑。肆惟王其疾敬德。天已知

實。惟王其當疾行敬德。故王其德之用。祈天永命。言王當

惟王其當疾行敬德。故王其德之用。祈天永命。言王當

命。以求天長。其惟王勿以小民淫用非彝。非用。小民過用

常。亦敢殄戮用乂民。道亦當果敢。絕刑戮之。若有功。其惟

王位在德元。其順行。禹湯所有成功。則首。小民乃惟刑。用于

天下。越王顯。天下言治。政於王。亦有光明。於疏。王乃至

正。義曰。既言當法。則賢王。又戒王。為政之要。王乃初始

即政。服行教化。嗚呼。王行教化。當如初生之子。子之善

惡。無不在其初生。若習行善道。此乃自遺智命。智命謂

身。有賢智。命由己來。是。自遺也。為政之道。亦猶是矣。為

政。初則能善。天必遺。以授之。福。使王有智。則常吉。歷年長

久也。今天觀。人所為。以授之。命。其命者。智與愚也。其命

吉與凶也。其命。不歷年。與不長也。若能敬德。則有智。常吉

歷年。長久也。若不敬德。則愚凶。不長也。天已知我王。今

初。始服政。居此新邑。觀王善惡。欲授之命。故惟王。其當

疾。行敬德。王其德。之。用。言。為。行。當。用。德。則。能。求。天。長。命

以。歷年也。其。惟。王。勿。妄。役。小。人。過。用。非。常。之。事。亦。當。果

敢。絕。刑。戮。之。道。以。治。下。民。順。行。禹。湯。所。有。成。功。則。惟。王

居。天。子。之。位。在。德。行。之。首。矣。王。能。如。是。小。民。乃。惟。法。則

於。王。行。用。王。德。於。天。下。如。是。則。於。王。道。亦。有。光。明。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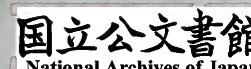
傳。言。王。至。猶。是。正。善。則。善。矣。若。能。為。善。天。必。授。之。以

之。初。生。始。欲。學。習。為。正。善。則。善。矣。若。能。為。善。天。必。授。之。以

召。詰。十二

賢智之命。是此賢智之命。由己行善而來。是自遺智命也。初習為惡。則惡矣。若其為惡。天必授之以頑愚之命。亦是自遺愚命也。方欲勸王慕善。故惟舉智命而不言。愚命者。愚智由學而至。是無不在其初生。此初生謂年長以解習學。非初生也。為政之道亦猶是。為善政得福。為惡政得禍。亦如初生之習善惡也。傳今天至在人。哲當正義曰。命由天授。遠舉天心。故言今天命。有哲當正義曰。命由天授。遠舉天心。故言今天三命。有哲當正義曰。命由天授。遠舉天心。故言今天相反。言命吉凶。則惟人所對。修習也。此篇所云。惟勸修敬德。三命。善惡由人。惟人所對。修習也。此篇所云。惟勸修敬德。故云。修敬德。則有智則常吉。則歷年。為不敬德。則愚凶。不長也。愚智天壽之外。而別言吉凶。於凡人則康強。為吉。病患為凶。於王者則太平。為吉。禍亂為凶。三者雖以託天說之。其實行之在人。人之行。有善惡。天隨以善惡以授之耳。此是立教誘人之辭。不可以賢智天枉為難也。傳之言。王至歷年。正義曰。其德之用。言為行當用德。則德與疾敬德。為一事也。故上傳云。王其當疾行敬德。常役用為非常之義。戒王當使民以時。莫為非常勞役。欲其重民。秉常也。傳亦當至慎罰。正義曰。聖人作

之法。以刑止刑。以殺止殺。若直犯罪之人。亦當果敢。為絕刑殺之道。若其獄情疑惑。枉濫者多。是為不能果敢。絕刑殺之道也。上戒王以明德。此戒王以慎罰。故言亦也。傳順行。至之首。正義曰。若有功。必順前。世有功者也。上文所云。相夏相殷。謂禹湯之功。故知此順行。禹湯所有功德。首。故王亦為首。則惟王居位在德。之首。禹湯為有德之首。故王亦為首。則惟王居位在德。民乃惟法。則於王。行王政於天下。王之為政。民盡行之。是言治政於王。上下勤恤。其曰。我受天命。丕若有夏歷年。式勿替有殷歷年。言當君臣勤憂敬德。曰。我受天命。幾兼之。欲王以小民受天永命。我欲王用小民受天永命。稽首曰。予小臣敢以王之讎。民百君子。拜首至地。盡禮。致敬。以入其言。言我小臣。謙辭。敢以王之匹民。越友民。百君子。治民者非一人。言民在下。自上匹之。民越友民。



保受王威命明德。言與匹民百君子於友愛民者。王末

有成命。王亦顯。臣下安受王命。則王終著。我非敢勤。惟恭

奉幣。用供王能祈天永命。言我非敢獨勤而已。惟恭敬

長命。將以慶王多福。必上下疏上既勸王敬德。又言臣

勤恤。乃與小民受天永命。當助君言君臣上下。勤憂敬德。所以勤者。其言曰。我周

家既受天命。當大順有夏之德。多歷年歲。用勿廢有殷之

多歷年歲。夏殷勤之。如此者。我欲令王用小民受天長命。

行敬德。庶幾兼之。如我欲令王用小民受天長命。

言愛下民。則歷年多也。召公既言此。乃拜手稽首。盡禮

致敬。欲王納用其言。既拜而曰。我小臣敢以王之盡禮

配於民。衆百君子於友愛民者。共安受王之威命。明德

敬奉行之。是上下勤恤也。臣下安受王命。則王終有天

之成命。於王亦為昭著也。我非敢獨勤而已。衆百君子

皆然。言我與衆百君子。惟恭敬奉其幣。用供待王能

求天長命。將以此慶王受天多福也。傳言當至兼之。

正天長命。王將以此慶王受天多福也。傳言當至兼之。

德。不獨使王勤也。我周王承夏殷之後。受天明命。欲其

幾年過彼二代。既言大順有夏歷年。又言勿廢有殷歷年。庶

傳為拜手當頭至手。又申頭以至地。故拜手稽首。頭至地。謂

既為拜手當頭至手。又申頭以至地。故拜手稽首。頭至地。謂

諸言九拜。一曰稽首。義皆然也。就此文詳而解之。周禮太

祝辨九拜。一曰稽首。義皆然也。就此文詳而解之。周禮太

忽而不聽。盡禮致敬。以入其言於王。此拜手稽首。乃更言。

史錄其事。非召公語也。召公設言未盡。為此拜手稽首。乃更言。

鄭云。拜手稽首者。召公既拜。與曰。我小臣以下。言召公

拜訖。而復言也。王肅云。我小臣以下。言召公

公之謙辭。讎訓為匹。敢以王之匹。民百君子。百者舉其

成數。言治民者非一人。鄭玄云。王之匹。民百君子。百者舉其

尚書正義

卷十四

洛誥

十四

定本

洛誥第十五

召公既相宅。周公往營成周。使來告卜。召公先相宅卜。

經營作之。遣使以所。作洛誥。疏。序召公至洛誥。正義曰。卜吉兆逆告成王。

篇序云。召公先相宅。而此承其下。故云召公既相宅。召公以三月戊申相宅而卜。周公自後而往。以乙卯日至。經

營成周之邑。周公即遣使人來告成王。以召公所卜之吉兆。及周公將欲歸政於成王。乃陳本營洛邑之事。以

告成王。王因請教誨之言。周公與王相對之言。以爲後法。非獨相宅告卜而已。但周公因致政本說。往告卜。經

文既具。故序略其事。直舉其發言之端耳。傳召公至厥既得。卜則經營。是召公先相宅。即卜之。又云。乙卯周

公朝至于洛。則達觀于新邑。營是周公自後至。經營作之。召公相洛邑。亦相成周。周公營成周。亦營洛邑。各舉

其一。互以相明。卜者召公卜也。周公既至洛邑。案行所營之處。遣使以所卜吉兆逆告成王也。案上篇傳云。王

與周公俱至。何得周公至洛逆告王者。王與周公雖相與俱行。欲至洛之時。必周公先到行處所。故得逆告也。

顧氏云。周公既至洛邑。乃遣以所卜吉兆來告於王。是也。經稱成王言。公既定宅。俾來視予。卜休恒吉。是以

得吉兆告成王也。上篇召公較七日。其發鑄京。或亦較七日。在召公後七日也。至洛較七日。其發鑄京。或亦較七日。

日。洛誥。既成洛邑。將致政成。疏。傳既成至之義。正義曰。周公攝政七年三月。

告以居洛之義。故名之曰洛誥。言以居洛之事。告王也。篇末乃云。戊辰王在新邑。明也。周公拜手稽首曰。朕復

子明辟。子成王。年二十。成人。故必歸政而退老。王如弗敢及天基命定命。天始命周家安定。天下之命。故己

攝。予乃胤保。大相東土。其基作民明辟。天下之命。故己民明君之始治。疏。陳成王將居其位。周公拜手稽首。盡禮

洛邑。其始治。疏。陳成王將居其位。周公拜手稽首。盡禮

洛邑。其始治。疏。陳成王將居其位。周公拜手稽首。盡禮

洛邑。其始治。疏。陳成王將居其位。周公拜手稽首。盡禮

洛邑。其始治。疏。陳成王將居其位。周公拜手稽首。盡禮

洛邑。其始治。疏。陳成王將居其位。周公拜手稽首。盡禮

洛邑。其始治。疏。陳成王將居其位。周公拜手稽首。盡禮

洛邑。其始治。疏。陳成王將居其位。周公拜手稽首。盡禮

洛邑。其始治。疏。陳成王將居其位。周公拜手稽首。盡禮

洛邑。其始治。疏。陳成王將居其位。周公拜手稽首。盡禮

周公。故蒼其拜手稽首而受其言。又述而美之。天命文武。使王天下。是天之美事。言公不敢不敬天之美。來相洛邑之宅。故成王復述公言。言正義曰。周公追述往來遣使獻卜。故成王復述公言。言公前已定宅。遣使來。此視我所卜之吉兆。常吉之居。自言前已知其卜。既有此美。我當與公二人。共正其美。意欲留公輔己。共公正此美事。來來者。使二人也。上來言使來。下來為視我卜也。鄭云。伴來來者。使二人也。與孔意異。傳公其至久遠。鄭云。義曰。言居洛為治。可以永久。公意其當用我使萬億年敬天之美。言公欲令己祚胤久遠。美公意之深也。王制云。是為田九百萬畝。今記乃云九十億畝。是名十萬為億也。楚語云。百姓千品。萬官億醜。每數相十。是古十萬曰億。今之算術。乃萬萬為億也。傳成王至之言。正義曰。此一段史官所錄。非王言也。王求教誨之言。必有求教誨之辭。史略取其意。故直言云。誨言為求誨言而拜。故言成王盡禮致敬於周公。求教誨之言也。

周公曰。王肇稱殷禮。祀于新邑。

咸秩無文。言王當始舉殷家祭祀以禮典祀於新邑。皆次秩不在禮文者而祀之。

予齊百

工。伴從王子周。予惟曰。庶有事。我整齊百官。使從王於周。行其禮典。我惟曰。庶幾有善政事。

今王卽命。曰。記功。宗以功。作元祀。今王就行王命於洛邑。曰。當記人之功。尊人亦當用功大小為序。有大功則列大祀。謂功施於民者。

惟命。曰。汝受命篤

弼。丕視功載。乃汝其悉自教工。惟天命我周邦。汝受天羣臣有功者。記載之。乃汝新卽政。其當盡自教衆官。躬化之。

孺子其朋。孺子其朋。其

往。少子慎其朋黨。少子慎其朋黨。戒其自今已往。

無若火始燄燄。厥攸灼叙。弗

其絕。言朋黨敗俗。所宜禁絕。無令若火始然。燄燄尚微。其所及灼然有次序。不其絕。事從微至著。防之宜初。

厥若彛。及撫事。如予。惟以在周工。其順常道。及撫國百官。之

往新邑。伴嚮卽有僚。明作有功。惇大成裕。汝永

有辭。往行政化於新邑。當使臣下各嚮就有官。明為有厚大成寬裕之德。則汝長有歎譽之辭。於後世。

疏周公曰。王居此洛邑。正義曰。王求教誨之言。公乃誨之。周
 洛之新邑。皆次秩在禮。無文法。應祀者。亦次秩而祀之。
 我雖致政。為王整齊百官。使從王於周。行其禮典。若能
 如此。我惟曰。庶幾有善政事。今王就行王命於洛邑。曰。
 王當記人之功。尊人亦當用功。大為次叙。有大功者。
 則列為大祀。又申述之。故曰。汝受天命。厚矣。當輔大天命。
 立。惟天為命。我周邦之故。曰。汝受天命。厚矣。當輔大天命。
 故。須視羣臣。盡力。宜於初。即教之。乃汝新始。即政。其當盡力。欲
 令。羣臣。盡力。宜於初。即教之。乃汝新始。即政。其當盡力。欲
 教。誨。衆。官。令。王。躬。自。化。之。少。子。慎。其。朋。黨。少。子。慎。其。朋。黨。戒。尤
 宜。禁。絕。故。丁。寧。戒。之。少。子。慎。其。朋。黨。少。子。慎。其。朋。黨。戒。尤
 其。自。今。已。往。令。常。慎。此。朋。黨。之。事。若。欲。絕。止。禁。其。未。犯。
 無。令。若。火。始。然。燄。燄。尚。微。火。既。然。燄。其。火。所。及。將。灼。然。
 有。次。序。矣。不。其。復。可。絕。也。汝。成。王。其。當。順。此。常。道。及。撫
 循。國。事。如。我。攝。政。所。為。惟。當。用。我。此。事。在。周。之。百。官。則
 當。畏。服。各。各。立。功。矣。汝。當。以。此。往。行。政。化。於。新。邑。當。使。臣
 下。百。官。各。各。就。有。官。明。為。有。功。厚。大。成。寬。裕。之。德。則。汝
 長。有。歎。譽。之。辭。於。後。世。此。禮。周。公。誨。王。之。言。也。傳。言。王
 至。祀。之。歎。譽。正。義。曰。於。後。世。制。禮。已。訖。而。云。殷。禮。者。此。殷。禮。

猶。即。上。周。公。所。制。禮。也。雖。有。損。益。以。其。從。殷。而。來。故。稱。殷。禮。
 言。也。必。知。殷。禮。即。周。禮。者。以。此。云。祀。於。新。邑。即。下。文。烝。祭。
 歲。也。既。用。駢。牛。明。用。周。禮。云。始。者。謂。於。新。邑。始。為。此。祭。
 顧。氏。云。舉。行。殷。家。舊。祭。祀。未。制。禮。樂。恒。用。先。王。之。禮。樂。是
 之。舊。禮。也。鄭。玄。云。王。者。未。制。禮。樂。恒。用。先。王。之。禮。樂。是
 言。伐。紂。以。來。皆。用。殷。之。禮。樂。非。始。成。王。用。之。也。周。公。制
 禮。樂。既。成。不。使。成。王。即。用。周。禮。仍。令。用。殷。禮。者。欲。待。明
 年。即。政。告。神。受。職。然。後。班。行。周。禮。班。訖。始。得。用。周。禮。故
 告。神。且。用。殷。禮。也。孔。義。或。然。故。復。存。之。神。數。多。而。禮。文
 少。應。祭。之。神。名。有。不。在。禮。文。者。故。令。皆。次。秩。不。在。禮。文
 而。應。祀。者。皆。舉。而。祀。之。傳。我。整。至。政。事。秩。正。義。曰。時
 成。王。未。有。留。公。之。意。公。以。成。王。初。始。即。政。自。慮。百。官。不
 齊。故。雖。即。致。政。猶。欲。整。齊。百。官。使。從。王。於。周。謂。從。至。新
 邑。行。其。典。禮。周。公。已。私。為。此。言。冀。王。為。政。善。也。我。惟。曰。
 庶。幾。有。善。政。事。言。己。私。為。此。言。冀。王。為。政。善。也。我。惟。曰。
 王。至。民。者。於。正。義。曰。記。臣。功。者。是。人。主。之。事。故。言。今。王
 就。行。王。命。於。洛。邑。謂。正。位。為。王。臨。察。臣。下。知。其。有。功。以
 否。恐。王。輕。忽。此。事。故。曰。當。記。功。大。小。為。次。序。令。功。大。者。居。上。位。
 殷。勤。也。尊。人。必。當。用。功。大。小。為。次。序。令。功。大。者。居。上。位。

尚書正義 卷十四 洛誥 十九

皆無是汝父所行。汝欲勉之。但厚次序。汝正父之道而行。之。汝往新邑。敬行教化。如此。我退老。明教農人。以義哉。汝若能使彼天下之民。被寬裕之政。則我天下之民。無問遠近者。悉皆用。來歸汝矣。聖人爲至用之。正。義曰。爲政。致太平。猶恨意之。不盡。故謙言。己所不暇。若人。雖有美事。未得施者。然。故戒之。成王。汝惟小子。當分取之。鄭玄云。成王之才。周公已所不暇。而行者。欲令成王勉。之。言也。生民之業。雖復志有經營。不能獨自成。就。須王者設教。以輔助之。聽我教。汝輔民之常法。而用之。謂用善政。以安民。說文云。頌分也。言欲已長久也。故周公正義曰。成王言。公其以予萬億年。言欲已長久也。故周公必。勉力勤之。汝乃於是不勉。力爲政。汝惟不可長。哉。欲其。於此戒之。汝乃於是不勉。力爲政。汝惟不可長。哉。欲其。獲之。爲勉。相傳訓也。鄭王皆以爲勉。稱正父厚次序。汝。正。義曰。正父謂武王。言其德正。故稱正父。厚次序。汝。大聖無不順我。所爲。又令法。周公之道。既言法。武王。俱是。

皆無是汝父所行。汝欲勉之。但厚次序。汝正父之道而行。之。汝往新邑。敬行教化。如此。我退老。明教農人。以義哉。汝若能使彼天下之民。被寬裕之政。則我天下之民。無問遠近者。悉皆用。來歸汝矣。聖人爲至用之。正。義曰。爲政。致太平。猶恨意之。不盡。故謙言。己所不暇。若人。雖有美事。未得施者。然。故戒之。成王。汝惟小子。當分取之。鄭玄云。成王之才。周公已所不暇。而行者。欲令成王勉。之。言也。生民之業。雖復志有經營。不能獨自成。就。須王者設教。以輔助之。聽我教。汝輔民之常法。而用之。謂用善政。以安民。說文云。頌分也。言欲已長久也。故周公必。勉力勤之。汝乃於是不勉。力爲政。汝惟不可長。哉。欲其。於此戒之。汝乃於是不勉。力爲政。汝惟不可長。哉。欲其。獲之。爲勉。相傳訓也。鄭王皆以爲勉。稱正父厚次序。汝。正。義曰。正父謂武王。言其德正。故稱正父。厚次序。汝。大聖無不順我。所爲。又令法。周公之道。既言法。武王。俱是。

法。周公則天下不敢棄汝命。常奉行之。傳汝往。至皆。來。正。義曰。歸其王政。令汝往居新邑。敬行教化。哉。公。既歸政。則身當無事。如此。我退老於州里。明教農人。以義哉。又令成王行寬裕之政。以治下民。民被寬裕之。政。則我天下之民。無問遠近者。用。來歸王。言遠處皆來。也。上文使之。惇大成裕。故此言裕。政。來。民。結上事也。伏。生書。傳稱。禮致仕之臣。教。入於州里。大夫爲父師。士爲少。師。朝夕坐於門塾。而教。出入於州里。子弟是教。農人以義也。王若曰。公明保予冲子。成王順周公意。請留之。自輔。言公當明安我童子。不可去之。公稱丕顯德。以予小子。揚文武烈。言公當留。舉大明德。用我小子。褒揚文武。之業。而奉。答天命。和恒四方民。居師。又當奉。當天命。以奉順天。惇宗將禮。稱秩元祀。咸秩無文。厚尊大禮。舉秩大衆。其。惇宗將禮。稱秩元祀。咸秩無文。厚尊大禮。舉秩大衆。其。而宜在祀典者。惟公德明光于上下。勤施于四方。言公德。凡此待公而行。旁作穆穆。迓衡。不迷文武。言公德。光於天地。勤政施於四海。萬邦四夷。服仰公德而化之。

洛誥 卷十四 二十二 定本

勤教。政四方不迷。惑於文武之道。以迎太平之治。予冲子夙夜

愆祀。言起夜寐。慎其祭祀。而已。童子徒早。疏王若至。愆祀。周

公將退。明安。我童子。請留公。王順周公之意。而言曰。公當

和常。四方之德。用使。我童子。不棄。去也。所以不可去者。當舉行

祀。皆次。秩禮。所無。文者。而皆祀之。凡此。皆待公而行。非

我。能也。更述。居攝。時事。惟公。明德。光于天地。勤政。施於

四方。復迷。惑於。文武。所勤。敬之。教言。公化。洽使。如此也。今若

不留。輔我。童子。惟當。早起。夜寐。慎其。祭祀。而已。言政。化由

公。而自。輔王。以己。為善。順周。公之意。示己。欲行。善政。而請。留

文。武受。命。我童子。不可。去也。傳量。己身。不能。順天。正義。曰。當

順留。天舉。者大。明德。以奉。天助。我。用我。孔子。經為。傳。故探。取。下句

治。故申。之。當奉。傳。又。當。至。其。衆。和。常。正。義。曰。天。命。周。家。欲。令。民

其。當。者。尊。天。意。使。允。當。天。心。和。協。民。心。使。常。行。善。也。居。處

莫。重。於。祭。是。祭。禮。最。尊。大。公。祭。禮。成。王。令。肇。稱。殷。禮。祀。于

新。邑。咸。秩。無。文。欲。荅。公。誨。己。之。事。還。述。公。辭。舉。秩。大。祀。

皆。次。秩。無。禮。文。而。宜。在。祀。典。者。其。祀。事。非。我。所。為。凡。此

化。之。公。而。行。者。也。言。公。不。可。捨。我。以。去。也。傳。言。公。至

于。為。充。此。光。亦。為。充。也。言。公。之。明。德。充。滿。天。地。即。堯。典。訓。光

四。夷。皆。服。仰。公。德。而。化。之。上。言。待。公。乃。行。之。此。言。公。有

是。德。言。其。將。來。說。其。已。然。所。以。深。美。公。也。傳。四。方。至

來。為。敬。正。義。曰。上。言。皆。敬。嚮。公。以。迎。太。平。之。政。言。迎。者。公

政。從。上。而。下。民。皆。自。下。迎。之。言。其。慕。化。之。速。也。文。武。勤。行

言。文。武。至。所。勤。之。教。正。義。曰。此。述。留。公。之。意。已。洽。於。民。也。後。之

尚書正義 卷十四 洛誥 二十三

其事言公若留住。政化由公而立。我童子徒早起夜寐。慎其祭祀而已。於政事無所能。欲惟典祭祀。以政事委公。襄二十六年左傳云。衛獻公使與甯喜言曰。王曰。公功苟得反國。政由甯氏。祭則寡人。亦猶是也。王曰。公功

柴迪篤罔不若時。公之功輔道是我已厚矣。天**疏**王曰。公

時。輔道我厚矣。天下無前言。還說居攝時事也。曰。公之功。輔道我已厚矣。天

以須留也。傳公之至之功。正義曰。王意言。公之居攝。天下無不順

而是公之功。王曰。公。予小子其退。即辟于周。命公後。小

命立公後。公當留佐我。四方迪亂。未定于宗禮。亦未

克救公功。言四方雖道治。猶未定於尊禮。禮未彰。迪將

其後。監我士師工。公留教道將助我。其今已後之言。誕保

文武受民亂。為四輔。大安文武所受之民治之。為**疏**王

公。予至四輔。正義曰。王呼周公曰。我小子其退。此坐。就為君於周。謂順公之言。行天子之政於洛邑也。至洛。攝政。當命公後。立公之世子為國君。公當留輔我。也。公之撫順也。公當留教道將助我。其今已後之政。監篤我。政。可去也。公當留教道將助我。其今已後之政。監篤我。政。事助。明己當倚公也。所傳我。小至佐之。為我四維之。輔助。明己當倚公也。所傳我。小至佐之。為我四維之。者。退朝也。周公言。受其政也。言我小子退坐之位。而後。便就君位。於。順。周公言。受其政也。言我小子退坐之位。而後。便就君位。於。有。大。功。必。封。為。國。君。今。周。公。將。欲。退。老。故。命。立。公。後。使。公。子。伯。禽。為。國。君。今。周。公。將。欲。退。老。故。命。立。公。後。使。至。洛。邑。是。顧。無。事。既。會。而。還。宗。周。公。往。營。成。周。還。來。致。政。成。王。也。不。須。更。留。故。謂。公。云。四。方。雖。曰。王。意。恐。公。意。以。四。方。既。定。不。須。更。留。故。謂。公。云。四。方。雖。曰。王。意。恐。公。意。未。能。定。於。尊。禮。禮。未。彰。迪。將。其。後。監。我。士。師。工。誕。保。文。武。受。民。亂。為。四。輔。公。明。當。依。倚。公。之。為。疏。王。法。明。公。功。順。乃。可。去。人。之。於。天。下。今。大。安。文。武。所。受。之。倚。公。明。當。依。倚。公。之。為。疏。王。



民助我治之。為我四維之輔。明已當依倚公也。維者為之網紀。猶如用繩維持之。文王世子云。設四輔。謂設衆官為四方輔助。周公一人。事無不統。故一人為四輔。管子云。四維不張。國乃滅亡。傳取管子之意。故言四維之也。輔也。王曰。公定。予往已。公功肅將。祇歡。公留以安定我。我下矣。公功已進大。公無困哉。我惟無斁其康事。公勿替刑。四方其世享。公必留。無去以困我。我惟無其安之德。疏。王曰。公定。至世享。正義曰。王又呼公。公留以享公。天下事。公勿去以廢法。則四方其世享。大矣。天下皆樂公之功。敬而歡樂。公必留。無去以困我。哉。公留助我。我惟無厭其安天下之事。公勿去以廢法。則四方之民。其世享公之德矣。傳公留至公功。正義曰。讀文以公定為句。王稱定者。言定已也。故傳言公留以安定我。我字傳加之。我從公言。是經之也。往至洛邑已矣。言已順從公命。受歸政也。公功已進大。天下咸敬樂公之功。亦謂居攝時也。釋詁云。肅。進也。傳公必至之德。正義曰。王言己才智淺短。公去則困。故傳

請公無去以困我。我意欲致太平。惟無厭其安天下之民。蒙公之恩。其世享之。周公拜手稽首曰。王命予來。承保乃文祖受命民。安汝後言。許成王留。言王命我來。承所以不越乃光烈考武王。弘朕恭。於汝大業之父武王。得去。孺子來相宅。其大惇典殷獻民。少子。今所以來成王留。孺子來相宅。其大惇典殷獻民。言當治理天下。於殷賢人。亂為四方新辟。作周恭先。言當治天下。方之新君。為周家見恭。曰。其自時中。又萬邦咸休。惟王敬之王後世所推先。曰。其自時中。又萬邦咸休。惟王有成績。曰。其當用是土中為治。使萬國予且以多子。越御事。篤前人成烈。荅其師。作周孚先。我且以衆卿大夫。率行先王成業。當其來心。疏。周公至孚先。正義曰。周為周家立信者之所推先。疏。周公拜手稽首。盡禮致敬。許

信言其人敬。臣卑言自立。考朕昭子刑。乃單文祖德。俾來
後世。爲周家後世賢。臣深厚率行先王之業。使當其人衆之
心。爲周家後世賢。臣深厚率行先王之業。使當其人衆之
及於御治事之節。爲後世厚率行先王之業。使當其人衆之
與羣臣盡誠節。爲後世厚率行先王之業。使當其人衆之
衆卿大夫。同欲令成王行善政。爲後世厚率行先王之業。使當其人衆之
自稱我且也。子者有德之稱。大夫皆稱子。故以多子爲
傳曰。其至成功。且至推先。重以誨王。成其是。周公之名。故
被敬之。王後世所推成先也。謂周家後世子孫有德之。王
恭人。恭王後世所推成先也。謂周家後世子孫有德之。王
下。新其政。化爲四方之美。新政。令王更復新之。言當治理天
有賢性。故稱賢人。其行常道也。周受於殷。故言來。訓典爲常。
故連言典常。言其行常道也。周受於殷。故言來。訓典爲常。
大王厚行典常。於殷賢人。而據洛爲政。故言來。訓典爲常。
道。互相通也。傳少子至賢人。王之正義曰。少子者。呼成
一也。周公分言之耳。承安其文。王之正義曰。少子者。呼成
功業。王之於文武王。皆欲令我周公奉其道。叙成王留己之
以不意。安去也。此民。傳於汝至己意。乃爲正義曰。於汝成王是
之。以民命文。王之故。民是文。王所受命。天之命。文王。使爲承文。王
汝文。命文。王之故。民是文。王所受命。天之命。文王。使爲承文。王
去。以留爲來。故言王命我來。來居臣位。爲太師也。承安
曰。拜是。從命之事。故云拜而後言許成王留也。以退爲
世所推先。期於上下。俱顯也。我留輔王。使君臣皆爲後
事。若王居洛邑。則我且以多衆君子。卿大夫等。及於御治
使萬國皆被美德。如此。惟王乃有成。功也。公自稱名曰。治
見恭國。皆被美德。如此。惟王乃有成。功也。公自稱名曰。治
王當所以。來相宅於洛邑。者。欲其大方之厚。行常道。於殷賢人。
今當所以。來相宅於洛邑。者。欲其大方之厚。行常道。於殷賢人。
此留我也。又於汝大業。父武王。大使我公呼成王云。少子以
得去也。其事甚大。我所以爲王留也。公呼成王云。少子以
德之祖。文王所而爲言曰。王今命我來居臣位。承安汝文
王之留。乃興而爲言曰。王今命我來居臣位。承安汝文
王之留。乃興而爲言曰。王今命我來居臣位。承安汝文
王之留。乃興而爲言曰。王今命我來居臣位。承安汝文

信言其人敬。臣卑言自立。考朕昭子刑。乃單文祖德。俾來
後世。爲周家後世賢。臣深厚率行先王之業。使當其人衆之
心。爲周家後世賢。臣深厚率行先王之業。使當其人衆之
及於御治事之節。爲後世厚率行先王之業。使當其人衆之
與羣臣盡誠節。爲後世厚率行先王之業。使當其人衆之
衆卿大夫。同欲令成王行善政。爲後世厚率行先王之業。使當其人衆之
自稱我且也。子者有德之稱。大夫皆稱子。故以多子爲
傳曰。其至成功。且至推先。重以誨王。成其是。周公之名。故
被敬之。王後世所推成先也。謂周家後世子孫有德之。王
恭人。恭王後世所推成先也。謂周家後世子孫有德之。王
下。新其政。化爲四方之美。新政。令王更復新之。言當治理天
有賢性。故稱賢人。其行常道也。周受於殷。故言來。訓典爲常。
故連言典常。言其行常道也。周受於殷。故言來。訓典爲常。
大王厚行典常。於殷賢人。而據洛爲政。故言來。訓典爲常。
道。互相通也。傳少子至賢人。王之正義曰。少子者。呼成
一也。周公分言之耳。承安其文。王之正義曰。少子者。呼成
功業。王之於文武王。皆欲令我周公奉其道。叙成王留己之
以不意。安去也。此民。傳於汝至己意。乃爲正義曰。於汝成王是
之。以民命文。王之故。民是文。王所受命。天之命。文王。使爲承文。王
汝文。命文。王之故。民是文。王所受命。天之命。文王。使爲承文。王
去。以留爲來。故言王命我來。來居臣位。爲太師也。承安
曰。拜是。從命之事。故云拜而後言許成王留也。以退爲
世所推先。期於上下。俱顯也。我留輔王。使君臣皆爲後
事。若王居洛邑。則我且以多衆君子。卿大夫等。及於御治
使萬國皆被美德。如此。惟王乃有成。功也。公自稱名曰。治
見恭國。皆被美德。如此。惟王乃有成。功也。公自稱名曰。治
王當所以。來相宅於洛邑。者。欲其大方之厚。行常道。於殷賢人。
今當所以。來相宅於洛邑。者。欲其大方之厚。行常道。於殷賢人。
此留我也。又於汝大業。父武王。大使我公呼成王云。少子以
得去也。其事甚大。我所以爲王留也。公呼成王云。少子以
德之祖。文王所而爲言曰。王今命我來居臣位。承安汝文
王之留。乃興而爲言曰。王今命我來居臣位。承安汝文
王之留。乃興而爲言曰。王今命我來居臣位。承安汝文
王之留。乃興而爲言曰。王今命我來居臣位。承安汝文

尚書正義 卷十四 洛誥 二十六 定本

遂殷乃命寧。我所以居土中。是文武使己來慎教殷民。乃

見命而予。以秬鬯二百。曰。明禋。拜手稽首。休享。周公攝

以致太平。以黑黍酒二器。明絜致敬。告文武。予不敢宿。則

禋于文王武王。言我見天下太平。則惠篤叙。無有邁自

疾。萬年馱于乃德。殷乃引考。汝為政。當順典常厚行之。

之道者。則天下萬年。王侂殷乃承叙。萬年其永觀朕

子懷德。王使其長觀我子孫而歸其德矣。勉使終之。疏考

至懷德。正義曰。周公又說。制禮授王。使王奉之。我所

成明子之法。乃盡是汝文祖之德。言用文王之制禮。

己事大。不可輕也。又言所以須善治殷獻民者。文武使

制典當待太平。我以此時既太平。即以秬鬯酒盛於二

百。制內。我言曰。當以此酒須明絜致敬於文武。我則拜

手稽首。告文武。以美享。告云。今太平。即速告廟。我不敢

經宿。則禋告文武。王武王以致太平之事。汝王為政。當順

典常。厚行之。使有次序。則諸為政者。無云有遇用患疾

之。道苦毒下民。則天下萬年。馱於汝王之德。殷乃長

其長。觀我子孫而歸其德矣。勸王使終之。皆是誨王之

前聖也。後聖。其終一揆。故言所成。明子禮治國。事資聖人。

祖文王之德也。子斥成王。言用文祖。不言武王。下句並告

明成王。行之為明君也。特舉文祖。不言武王。下句並告

文武兼用。武王可知。又述居洛邑之意。所以居土中者。

是文武使用。武王可知。又述居洛邑之意。所以居土中者。

營此洛邑。欲使居土中。慎教殷民。乃是見命於文武而

安殷民也。願氏云。文武使我來。慎教殷民。乃是見命於文武而

之命。以安民也。四方民大和會。即太平之驗。是周公

攝政七年。致太平也。釋草云。秬。黑黍。鬯。香。調。謂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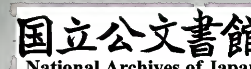
以黑黍為酒。糝。鬱。金。之。草。築。而。和。之。使。芬。香。調。謂。之

秬鬯。酒。二。器。明。絜。致。敬。告。文。王。武。王。以。美。享。謂。以。太

尚書正義 卷之十四 洛誥 二十七

敬也。是明禋為明絜致敬也。太平是王之美事。故太平
告廟。是以美享祭也。公既告太平。而致政成王。成王留
之。故本而說之。此言欲令成王重其厚行之。周禮
鬱鬯之酒。實之於彝。此言在者。詩大雅江漢及文侯
之命。皆言秬鬯一卣。此二告於人。則未祭實之於卣。祭時
實之於彝。彼一卣。此二告於人。則未祭實之於卣。祭時
王賜酒於樽。乃為此辭。故言曰也。此傳言我至經宿。說
正義曰。此申述上明禋之意也。此三月營洛邑。民已和
文武。不敢經宿。示虔恭之意也。此三月營洛邑。民已和
會。則三月之時。已太平矣。既告而致政。則告在歲末。而
云。不經宿者。蓋周公營洛邑。至冬始成。得還鎬京。即告
文。武。是為不經宿也。且太平。即此日告也。鄭玄以
者。示虔恭之意耳。未必且見太平。即此日告也。鄭玄以
文。祖為明堂。曰明禋者。六典成於明堂。告五帝太皞
之屬也。既告明堂。則復禋於文武之廟。告成洛邑。傳
汝為至為周。正義曰。釋言云。惠順也。此經述上博典。
故言汝為政。當順典。常厚行之。使有次序。釋詁云。遭遇
也。患疾之道。謂虐政使人患疾之。厚行典常。使有次序。
則百官諸侯。凡為政者。皆無有遇用患疾之政。以害下

民。則經歷萬年。正義曰。於汝德。則殷國乃長成。為周。傳
王使至終之。正義曰。於汝德。則殷國乃長成。為周。傳
教為王德。使萬年。令民狀飽。王之德也。能使殷民上下有
次序。則王德堪至萬年。之道。王之子孫。當行不怠。則民
其長觀我子孫。知其有德而歸其德。戊辰。王在新邑。成
矣。此則長成。為周。勸勉王使終之。戊辰。王在新邑。成
既受周公誥。遂就居洛。到。烝祭歲。文王駢牛一。武王駢牛
邑。以十二月戊辰晦到。烝祭歲。文王駢牛一。武王駢牛
一。王命作冊。逸祝冊。惟告周公其後。於新邑。烝祭。故曰
烝祭歲。古者。饗德賞功。必於祭日。示不專也。特
加文武各一牛。告白尊周公。立其後。為魯侯。王賓殺
禋。咸格。王入太室禘。王賓異周公。殺牲精意。以享文武。
告。王命周公後。作冊。逸誥。命之書。皆同在烝祭日。周公
神。拜前。魯。在十有二月。惟周公誕保文武受命。惟七年。
公。拜後。在十有二月。惟周公誕保文武受命。惟七年。
公攝政。盡此十二月。大文武受命之事。疏。戊辰。至七
惟七年。天下太平。自戊辰以下。史所終述。年。正義



何書... 定本

曰自此以下史終述之周公歸政成王既受言誥之月
即東行赴洛邑其年十二月晦戊辰日王在新邑後月
是夏之仲冬為冬節烝祭其月節是周之歲首特異常
祭加文王駢牛一武王駢牛一王命有司作策書乃使
史官名逸者祝讀此策惟告文武之神言周公之功宜
立其後為國君也其時王尊異周公以為賓殺牲享祭
文王武王皆親至其廟王入廟之太室行祿鬯之禮言
其尊異周公而禮敬深也於此祭時王命周公後令作
策書使逸讀此策辭以告伯禽言周公大安文武受命之
後也又摠述之在十有二月惟周公大受命之
事於此時惟攝政七年矣治王既受周公之誥遂東行
周公誥成王令居洛邑為治王既受周公之誥遂東行
就居洛邑以十二月戊辰晦日到洛指言戊辰王在新
邑知其晦日始到者此歲入戊午蔀五十六年三月云
丙午朔以算術計之三月甲辰朔大四月甲戌朔小五
月癸卯朔大六月癸酉朔小七月壬寅朔大八月壬申
朔小九月辛丑朔大又有閏九月辛亥朔大計十二月三
朔大十一月庚午朔小十二月己亥朔大計十二月三
在十日有二月晦到洛也十二月明建亥之月也戊辰是
其晦

祭日故明日即夏之仲冬建子之月也言明月者此烝
祭非朔日故言月也自作新邑已來未嘗於此祭祀此
歲始於新邑烝祭故曰烝祭也周禮大司馬仲冬教
大閱遂以享烝是也王者冬祭必用仲月此是周之歲
首故言歲耳王既戊辰晦到又須戒日致齊不得以朔
日即祭之祭統云古者明君爵有德而祿有功必賜以
祿不於太廟示不敢專也故云古者喪德賞功必於祭日
示不專也因封之特設祭烝之禮宗廟用太牢此文武
皆言牛一知於太牢之外特加一牛告文武之神言
為尊周公立其後為魯侯魯頌所云王曰叔父建爾元
子俾侯于魯是此時也王命作策者命有司作策書也
讀策告神謂之祝逸祝策者使史讀策書也鄭玄以
烝祭上屬歲文王駢牛一者歲是成王元年正月朔日
特告文武封周公也案周頌烈文序云成王元年正月
助祭則鄭箋云新王即政必以朝享之禮祭於祖考告嗣
位也鄭意以朝享之後特以二牛告文武封周公之
後與孔義不同為賓異於其臣王肅云正義曰王賓異周
公者王尊周公為賓異於其臣王肅云正義曰王賓異周
敢臣之以為賓故封其子是也周語云成王尊周公不
禮既殺二牲精誠其意以享祭文武咸皆也格至也皆

尚書正義 卷十四 洛誥 二十九

至其廟。言王重其事。親告之也。太室室之大者。故為清廟。廟有五室。中央曰太室。王肅云。太室清廟中央之室。清廟也。王以圭瓚酌鬱鬯之酒。以獻尸。尸受祭而灌於地。因奠不飲。謂之裸。郊特牲云。既灌然後迎牲。則殺在裸後。此經先言殺後言裸者。殺者咸格。表王敬公之意。非行事之次也。其王入太室裸。乃祭時。行禮以裸為重。故言太室裸。其封伯禽。乃是祭之將末。非祭時也。祭統賜臣爵祿之法云。祭之日。一獻。君降立于阼階之南。南嚮。所命者北面。史由君右執策命之。鄭云。一獻一酌尸也。禮。酌尸。尸獻而祭畢。是祭末乃命之。以裸為重。故特言之。傳。王為至拜後。正義曰。王為策書。亦命有司為之也。上云作策。作告神之策。此言作策。誥伯禽之策。祭於神謂之祝。於人謂之誥。故云使史逸誥伯禽。封命之書。封康叔謂之祝。於康誥。此命伯禽。當云也。上言逸祝策。此誥伯禽。使知雖復讀書。以誥之名。故上云祝策。此誥是誥。伯禽。使知雖復讀書。以誥之名。故上誥策也。上告周公。其後。已言告神。封周公。嫌此逸誥。以他日告之。故云皆同在。烝祭日。以祭統言一獻命之。知

此亦祭日也。文十三年。公羊傳曰。封魯公。以為周公也。周公拜乎前。魯公拜乎後。曰。生以養周公。死以為周公。主。相對語。未有致政年。月。故史於此。總結之。自戊辰已下。非是。王與周公之辭。故辨之云。史所終述也。

尚書正義卷第十四

[Faint vertical text columns, likely bleed-through from the reverse side]

尚書正義按勘記卷十四

召誥第十四

成王在豐

武王克商

然鼎之上 阮氏云鼎上疑脫一字

召誥 此經傳八行本在作召誥下今從殿本浦氏

惟二月既望

周公攝政七年二月

因紀之 因下內野本神宮本有以字

日光照月光圓滿 月字疑當重

若翼日乙卯

太保乃以庶邦冢君出取幣 邦九條本內野本神宮本作殷

拜手稽首 拜上內野本神宮本足利本有敢字清原宣賢手鈔本引家本亦有

周公順位成之明日

而朝至於洛汭 九條本內野本神宮本足利本無於字

於乙卯三日

后稷貶於天 九條本內野本神宮本無后字

羊豕不見可知 知下九條本內野本神宮本有故字清原宣賢手鈔本引家本亦有

祭天明用犢 明字疑衍

告立社稷之位

能平水土 水九條本內野本神宮本作九

於戊午七日甲子

卽州牧也 九條本內野本神宮本無卽字

召公以幣入

下言召公不得賜周公 下言二字疑譌

誥告庶殷

歎皇天改其太子

言不可不慎 九條本無言字

天既遐終大邦殷之命

其終後王之終

瘵病者在位九條本內野本神宮本無位字清原宣賢手鈔本引家本亦無

言困於虐政

夫知保抱其子九條本內野本神宮本足利本重夫字

所以窮所上內野本神宮本足利本有則字清原宣賢手鈔本引家本亦有

王其疾敬德九條本內野本神宮本無德字

面稽天若而上內野本神宮本足利本有禹字清原宣賢手鈔本引家本亦有

言王當疾行敬德九條本內野本神宮本無王字

以為法戒九條本內野本神宮本如此各本戒下有之字與疏不合

夏禹能敬德

禹亦面考天心而順之九條本內野本神宮本無而字

次復觀有殷觀九條本作視

童子言成王少

無遺棄老成人之言九條本內野本神宮本無之言二字清原宣賢手鈔本引家本亦無

冲子成王

況曰其有能考謀從天道乎八行本脫有字

嗚呼有王雖小

王為政

必任之為先為上九條本內野本神宮本有以字

王來紹上帝

配大天而為治大八行本作上今從單疏

稱周公言

王配大天而為治

九條本內野本神宮本足利本如此清原宣賢手鈔本引家本亦然注疏本大作上似非

王先服殷御事

殷上內野本神宮本足利本有有字清原宣賢手鈔本引家本亦有

常若命之不行

盧氏云若當作苦

召公既述周公所言

又自陳己意

九條本內野本神宮本無己字清原宣賢手鈔本引家本亦無

言當先服治殷家御事之臣

御下九條本內野本神宮本足利本有治字清原宣賢手鈔本引家

本亦有

必和協乃可一

內野本神宮本無必字

或加陵殷士

八行本脫殷士二字

和比殷周之臣

令不失中

令九條本作命屬上句

敬為所不可不敬之德

故為其德不可敬也

敬上十行本增不字是也

我不可不監于有夏

言王所以須慎敬所為不可不敬之德者

所為二字疑倒

言桀不其長久

九條本內野本神宮本足利本如此清原宣賢手鈔本引家本亦然注疏本其作謀非

夏言服

殷之賢王猶夏之賢王

九條本內野本神宮本足利本無下之

所以歷年

年下內野本神宮本足利本有者字

紂早墜其命

九條本內野本神宮本無其字清原宣賢手鈔本引家本亦無

其夏殷也

九條本內野本神宮本足利本重其字清原宣賢手鈔本引家本亦然

亦惟當以此夏殷長短之命為監戒

九條本內野本神宮本無之字

王乃初服

肆惟王其疾敬德

九條本內野本神宮本無德字清原宣賢手鈔本引家本亦無

言王新即政

為政之道亦猶是

是下各本有也字與疏標題不合今刪

今天制此三命

雖說之其實在人

之下岳本內野本有於天二字清原宣賢手鈔本引家本亦有

亦當果敢絕刑戮之道用治民

若直犯罪之人

直疑當作有

王在德元

於王亦有光明

九條本內野本神宮本足利本無亦字清原宣賢手鈔本引家本亦無

上下勤恤

拜手稽首曰

內野本神宮本無曰字

言當君臣勤憂敬德

用勿廢有殷歷年

九條本內野本神宮本足利本如此注疏本倒用勿二字非

拜手首至手

稽首首至地

上首字下內野本神宮本有又字

言民在下

九條本無言字

洛誥第十五

召公既相宅

周公往營成周

營上內野本神宮本足利本有經字清原宣賢手鈔本引家本亦有

洛誥

此經傳八行本在作洛誥下今從殿本浦氏

周公拜手稽首曰

周公盡禮致敬

內野本神宮本無盡禮二字清原宣賢手鈔本引家本亦無

而已冬十一月崩

已疑當作以

如往也

不敢及知天始命周家安定天下之命

岳本如此足利本八行本知誤作如內野本神

宮本無知字清原宣賢手鈔本引家本亦無

予惟乙卯

我卜河朔黎水

水下燉煌本有上字

我亦卜瀼水東

燉煌本內野本神宮本如此足利本注疏本亦作又不與疏合

今洛陽也

來告成王

告下燉煌本內野本神宮本足利本有於字

王拜手稽首曰

拜手稽首誨言

拜上燉煌本有王字

王拜至誨言

拜下八行本有手字今從單疏

成王尊敬周公

燉煌本無敬字

荅其拜手稽首

燉煌本內野本神宮本無手字

成王盡禮致敬於周公 內野本神宮本無致字清原宣賢手鈔本引家本亦無

周公曰王肇稱殷禮

其往 其上燉煌本內野本神宮本足利本有慎字清原宣賢手鈔本引家本亦有

言王當始舉殷家祭祀以禮典

仍令用殷禮者 殷八行本誤作郎

今王就行王命於洛邑

有大功則列大祀 列下燉煌本內野本神宮本足利本有為字清原宣賢手鈔本引家本亦有

傳今王至民者 王八行本誤作玉

或時立其祀 時字疑譌待攷

公曰已 已下內野本神宮本足利本有乎字

前言已如是矣 單疏本脫如字

民復不奉百官 單疏本官作君今從八行本

上下不相畏敬 單疏本脫不字

奉上謂之享

其當敬識百君諸侯之奉上者 君燉煌本作官

惟曰不奉上 上下燉煌本內野本神宮本足利本有矣字

謂所貢篚多而威儀簡也 謂所二字疑倒

言人君惟不役志於奉上 內野本神宮本無言字清原宣賢手鈔本引家本亦無燉煌本無人字

則凡人化之 人內野本神宮本作民

惟曰不奉上矣 燉煌本內野本無曰字神宮本無惟曰二字清原宣賢手鈔本引家本亦無惟曰二字

乃惟孺子

我為政常若不暇 若燉煌本神宮本作苦清原宣賢手鈔本引家本亦然

汝惟小子 小燉煌本內野本神宮本作少

汝乃是不勉為政

言欲已長久也 己八行本誤作以

王若曰公明保予冲子

惟公德明光于上下 德明二字內野本神宮本倒清原宣賢手鈔本引家本亦然

成王順周公意

不可去之 燉煌本內野本神宮本無之字

王曰公予小子其退

四方雖已道治理 理字疑衍

我小子退坐之後

是顧無事 是顧二字恐譌待攷

公留教道將助我其今已後之政

監篤我政事衆官 篤燉煌本內野本神宮本作督

委任之言 燉煌本內野本神宮本無任字清原宣賢手鈔本引家本亦無

大安文武所受之民治之

文武受人之於天下 此句恐有譌浦氏云之於天下當受之於天誤

王曰公定

我惟無斃其康事 內野本神宮本無我字

公留以安定我

公功已進大 各本已作以今從岳本內野本

天下咸敬樂公功 公下內野本神宮本足利本有之字

傳公留至公功 留八行本誤作勿

公必留

無去以困我哉 無足利本八行本作勿恐非

周公拜手稽首曰

於汝大業之父武王 燉煌本內野本神宮本無之字

少子

其大厚行典常於殷賢人 人內野本神宮本作民

而據洛為政 政疑當作正

言當治理天下

為周家見恭敬之王後世所推先 先下各本有也字與疏標題不合今從燉煌本

曰其當用是土中為治

使萬國皆被美德 內野本神宮本無皆字清原宣賢手鈔本引家本亦無

我且以衆卿大夫

於御治事之臣 內野本神宮本無治字清原宣賢手鈔本引家本亦無

考朕昭子刑

拜手稽首 內野本神宮本云或本無手字

我不敢經宿 敢八行本誤作致

無云有遇用患疾之道 云字疑衍

周公攝政七年致太平

既告而致政成王留之 內野本神宮本重成王二字清原宣賢手鈔本引家本亦然

此事者 此上疑脫說字

言我見天下太平

則絜告文武 則燉煌本神宮本作即

即告文武 八行本如此各本脫告字

曰明禋者 曰單疏本誤作日

王使殷民上下相承有次序

當行不怠 浦氏云當疑常字誤

戊辰王在新邑

既受言誥之 疑當作既受周公之誥

其月節是周之歲首 節疑當作即

成王既受周公誥

指言戊辰王在新邑 指疑當作直

明月夏之仲冬

故明日即是夏之仲冬 日疑當作月

特以二牛告文武 牛八行本誤作年

王賓異周公

殺牲精意以享文武 內野本神宮本無以字清原宣賢手鈔本引家本亦無

殺者咸格 者字王氏鳴盛改作禋是也

王為册書

使史逸誥伯禽封命之書 注疏本如此內野本神宮本無書字
清原宣賢手鈔本引家本亦無燉煌

本初與注疏本同後改之書二字作也



尚書正義校勘記卷十四

昭和十六年十月廿五日印刷
昭和十六年十月三十日發行

定價 金八圓

發行者 東方文化研究所

代表者 伊津野直

印刷者 須崎勘兵衛

印刷所 內外出版印刷株式會社

發行所 東方文化研究所

配給元 日本出版配給株式會社

東京市神田區淡路町二ノ九





